

拉曼大學

中華研究院

中文系

《晉書》史臣對王導的評價

科目編號：ULSZ 3068

學生姓名：黃欣怡

學位名稱：文學士（榮譽）學位

指導老師：余曆雄師

呈交日期：2011 年 11 月 25 日

本論文為獲取文學士榮譽學位（中文）的部分條件

目次

題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謝	iv
前言	1
第一章、王導的研究概況、著述動機與撰寫方法	2
第一節：王導的研究概況	2
第二節：著述動機、撰寫方法	5
第二章、王導“中興功臣”之探	9
第一節：“王與馬，共天下”之王導	9
第二節：王導“大義滅親”考辨	17
第三章、王導“功未半古”之探	27
第一節：王導不能“比夫蕭曹弼漢，六合為家”之評	28
第二節：王導不能“比爽望匡周，萬方同軌”之評	36

第四章、 庾亮、謝安東晉佐命功臣之比較·····	44
第一節：庾亮“猜嫌王導”考辨——兼論史臣對庾亮論述之偏·····	45
第二節：“草創之難”與“守成之難”——謝安與王導奢儉之比較·····	54
結語·····	62
參考書目·····	63
附錄·····	68

《晉書》史臣對王導的評價

宣誓

僅此宣誓：此論文由本人獨立完成，凡論文中引用資料或參考他人著作，無論
是書面文字或是電子資訊，皆已於注釋中具體注明出處，并詳列參考書目。

簽名：

姓名：黃欣怡

學號：0900934

日期：2011 年 11 月 25 日

論文摘要

王導為東晉江左之功臣，有“蕭何”、“管夷吾”之時譽。其為晉元帝司馬睿布衣之交，知西晉天下已亂，遂謀南移江左建立晉室社稷。王導與族兄王敦於時同心翼戴，輔佐帝室中興，建立“王與馬，共天下”之時局。共天下的時局隨著王敦之謀逆而有所影響，《晉書》史臣褒譽王導討王敦“大義滅親”之舉，亦於王導討伐蘇峻事跡上褒譽其功勞。清代學者多議論《晉書》對〈王導傳〉評價不允，多褒譽之詞。趙翼謂《晉書》〈王導傳〉對王導褒貶失中，王鳴盛則曰王導傳多溢美之詞。仔細查閱《晉書》“史臣曰”會發現，史臣并非僅是對王導只有褒而沒有貶。有鑒于此，本文將以史臣對王導中興功臣以及功未半古之評作為視角，并結合唐初草創的時代背景，從而窺探史臣如何看待王導的事跡。又，庾亮和王導同是東晉輔佐功臣，然後世學者謂史臣對同是功臣的庾亮評價不允。後世學者亦多以謝安和王導相提，同為東晉社稷功臣，有平桓溫、苻堅之功。有鑒於史臣對三人的事跡評述有所異同，本文將考辨史臣對庾亮和謝安的整體載述與褒貶評價的異同，進一步探究史臣褒貶之因。王導“中興功臣”對比“功未半古”之論，王導與庾亮、謝安的比較，可更全面的論析史臣對王導的論述和評價以及其褒貶史評之因。

致謝

在你擁有的時間內，做你能做好的事情。

也不曉得什么原因，我們同學之間刮起了一股延遲畢業的風潮。大家似乎一方面顧及實習期間撥不出時間撰寫論文，一方面亦汲汲追求很好的成績，大夥兒聚集在一起，便談論這個問題。或許參與大家的討論，久聞他們的分析，漸在不自覺中亦產生如此的念頭。所幸，在和余老師會談時候，老師這句話提醒了我。不要嘗試延長期限，你必須在所擁有的時間內，做好你能力所及的事情。

大一的時候搶修不到老師元明清文選的課，但老師卻在班上提及了這麼的一位學生，大概是戲謔地說拉曼大學竟然有如此的魅力，讓這位學生從馬大校園轉校過來。此番話是後來同學對我的轉述，那時候聽聞老師在班上的講述，覺得老師怪有趣味的。不曉得老師是否還記得曾經看過一篇刊登在《星洲日報》星云副刊的小文章，有位學生不辭勞苦地追求與中文為伍的大學生活。

那份擇善固執的理想，讓父母蒼老的臉上添加了不少的憂愁。但也因為這份固執，讓我完成了大學三年中文系的課程。常會有朋友這麼問道：你有後悔轉來拉曼大學嗎？若論及圖書館的藏書，馬大東亞圖書館歷史久遠，擁有豐富的學報、期刊和古書，拉曼大學目前尚還是難以媲美的。我們在撰寫論文爾時，常要南下東亞圖書館找書本和期刊論文。然若論及師資，我覺得非常幸運的，我可以成為老師論文指導的學生。老師常與我們討論撰寫論文和做注釋的方法，亦會替

我們分析我們於讀書和撰寫方法上的錯誤。我和瑞民有時候和同學談起論文的事，談到解決不到的問題或是辛苦找到一條資料，可是又覺得無法置入正文論述，這時候我們就提及老師教我們做注釋的方法。我們於注釋方面可說是越做越起勁，難怪陳敬儒學長的注釋篇幅可與正文形成對比了。

老師常提，寫論文，也可以寫得很開心。我僅記得，在備考老師的唐宋文選考試時後最有趣，也準備得很開心，因為那時候只有那麼一個考試，是可以讓我們盡情發揮對文章所讀的心得。我從未嘗試因為迎接一科的考試的到來而心里異常的感到興奮。然這次的撰寫論文過程，有些苦，談不上寫得很開心，更多的是壓力和愧疚，很憂心會讓老師失望。還記得那一次在學校和老師碰面，老師展開了雙手擺了擺，我卻沒辦法遞上一份完成了的論文。

於此衷心感謝老師為我們往後的學術路線鋪上了路。亦感謝常替我購買書籍的蕭永龍同學，於挫折之時候常給予的關懷和鼓勵。

前言

王導（276—339），字茂弘，臨沂人，於琅邪王室最顯門第。西晉永嘉之亂，朝廷政權傾覆，王導向元帝謀南移之計。元帝司馬睿於永嘉元年（307）始鎮江左，是為東晉朝政草創時期，營建艱苦。《晉書》主要編纂者如房玄齡等人亦是隨從唐太宗立定天下，與王導同樣歷經艱辛，見草創之難。《晉書》是唐太宗於貞觀二十年（646）¹詔修，是繼諸家晉書後的一部史學著作。歷代學者對唐太宗晚年重修《晉書》的原因有不同之說，不過顯然的和歷代朝廷修撰前代史書一樣，其政治意義大於學術意義。²太宗具有史學之自覺意識³，多與朝臣討論歷史上的問題，有文⁴可觀。有鑒於此，本文將以史臣在太宗草創之時，以及其晚年經歷的時代背景為前提下，論述其如何看待王導在東晉草創時期的政事表現。⁵

¹唐朝開始修撰《晉書》的時間歷來說法不一，余嘉錫《四庫提要辨正》一文作了詳細的考證。詳見於余嘉錫著：〈史部〉一，《四庫提要辨證》第一冊，卷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29—131。

²楊朝明於〈試論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代前言〉序言曰：“對唐統治者來說，《晉書》修撰的政治的意義大於其學術意義。”（[清]湯球輯，楊朝明校補：《九家舊晉書輯本》，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9。）另，《晉書》中華書局點校本說明“唐前的晉史‘制作雖多，未能盡善’，所以李世民才下詔重修”，杜維運持此觀點，總結為“唐初修詔《晉書》，係出於史學的觀念……政治上的鑑戒目的，應是居於其次的”（《中國史學史》第一冊，臺北：三民書局，2002年，頁204）。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曰：“重修《晉書》所以尊揚皇室，證明先世之淵源”（《金明館從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頁332）。李培棟於〈《晉書》研究〉一文從皇位繼承問題上的斗爭、對助成功臣們的猜忌懷疑以及太宗本人對歷史記載的恐懼心理論太宗重修晉書的目的（收錄於周文玖主編：《〈晉書〉、“八書”、“二史”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頁47—56）。丘純之《唐代官方史學考究》言：“李培棟之說一發表，遂為不少學者所接受，如楊朝明、張大可、彭久松等先生。”（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68）。

³“史學自覺”包含兩層意思，一為對史學功用有深刻的認識，并能以這種認識運用於一定的社會實踐，二為對史學活動給予關注，并在史學工作上作出積極的努力和相應的貢獻。詳見於瞿林東著〈一個政治家的史學自覺——略論唐太宗和歷史學〉，《山西師大學報》2003年第30卷第4期，頁5。

⁴據《中華大典》之《史學理論總部·史學功用部》所載，有“唐太宗論觀史籍當慕於前賢”（《全唐文》卷10〈諸葛亮高類為相公直論〉）、“唐太宗論史書為將來之戒”（《全唐文新編》卷9〈慰房玄齡等撰周隋陳齊梁等五代史口論〉）、“唐太宗論史籍為用之大”（《唐大詔令集》卷81〈修晉書詔〉）、“唐太宗論前史‘足為明鏡之鑒戒’”（《全唐文》卷10〈金鏡〉）、“唐太宗論以史為鑒”（《全唐文新編》卷9〈閔帝系略口論〉）、“唐太宗論以史修身”（《全唐文新編》卷9〈謂尉遲敬德口論〉）、“唐太宗論史書與懲勸”（《冊府元龜》卷554《國史部·恩獎》）以及“唐太宗論以史為鑒”（《文苑英華》卷360《金鏡》）。

⁵另一視角當為《晉書》史臣對前代史料之取舍和史臣的直接議論，宜結合唐初太宗草創的時代背景，觀其對王導的褒貶評價，如何作為時朝之龜鑒。

第一章、王導的研究概況、著述動機及撰寫方法

第一節、王導的研究概況

學者對《晉書·王導傳》的史評，始於清代學者王夫之《讀通鑒論》、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和趙翼《廿二史劄記》。

王夫之（1619—1692）《讀通鑒論》謂王導不得為純臣，在於其殺周顛而不可揜以及私庇宗族。王夫之以周公伐管蔡喻王導討王敦之舉，惟嘆息王導心懷不忍，不能如周公防之於早。⁶

王鳴盛（1722—1797）於《十七史商榷》撰有〈王導傳多溢美〉，另對王導之評多散見於〈庾亮傳得失參半〉、〈君弱臣強〉和〈東晉國勢不弱〉。王鳴盛對王導貶義的評價，主要在於王導徒有門閥顯榮、於蘇峻之禍不衛帝、遵養時賊、私殺溫嶠、周顛以及無大臣之節。其於〈庾亮傳得失參半〉認為“導本不足惜”，《晉書》卻多述庾亮欲廢王導事。〈君弱臣強〉一文舉成帝幸王導府，拜導妻曹氏為例，說明東晉君弱臣強的現象。王鳴盛認為東晉乃君弱臣強的時局，但立國之勢卻不為弱，主要有劉琨、陶侃、謝安等人之奇功。《晉書》謂王導乃東晉之功臣，然王鳴盛於〈東晉國勢不弱〉一文卻未提及王導之功，可觀其對王導作為一代名臣之否定。⁷

⁶詳見於[清]王夫之著，舒士彥點校：《東晉元帝》，《讀通鑒論》，第二冊，卷十三，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344—345。

⁷詳見於[清]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頁368—387。

趙翼（1727—1814）著有〈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收錄於《廿二史劄記》。其謂《晉書》惟〈王導〉、〈陶侃〉二傳褒貶頗為失中。趙翼論《晉書·王導傳》評價不公，主要可總結為四方面。（一）王敦之討劉隗、刁協，與王導意同，是借敦以除異己，安得稱純臣。（二）王導輔政，委任群小趙胤、賈寧等，是王導之弛縱處。（三）史臣於劉、刁之傳貶其專行刻薄，使賢宰見疏，然對王導卻無譏。（四）史臣於王導傳則譽其為管、葛，卻因一夢而評陶侃“潛有窺窬之志”，是為褒貶失當之處。趙翼〈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一文舉例詳細，《晉書》對王導評價之偏盡羅列於文中。另，趙翼於〈東晉多幼主〉一文謂王導有輔佐明帝、成帝之功。⁸

縱觀王夫之、王鳴盛和趙翼對《晉書·王導傳》之論，多趨向於負面的評價，否定王導作為東晉中興一代的功臣。林瑞翰〈晉史試析〉（1983年）重新樹立王導功臣的形象，其以王導知天下將亂，勸元帝返國，有卓見遠識；王導於諸王中獨推戴元帝，是有知人之鑒，其後總結為“元帝之功業，導實成之。”⁹蕭艾〈江左夷吾王茂弘〉和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亦從王導實施的政策、平息禍亂方面論述王導的功績。王導於清代時的形象至此得以重新建構。

蕭艾〈江左夷吾王茂弘〉一文，收錄於（《〈世說〉探幽》1992年），以《史記·管晏列傳》和王導對比，說明桓彝、溫嶠把王導比做管仲的原因，亦借此評價這類比擬是否符合、恰當。其認為，王導并不得君心，雖貴為丞相，實權卻少，

⁸詳見於[清]趙翼著，王樹民校點：〈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廿二史劄記校證》第一冊，卷七，頁154—156、162—163。

⁹林瑞翰著：〈晉史試析〉，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編輯：《文史哲學報》1983年第32期，頁33—36。

以此說明王導不如管仲。另一值得關注的是，蕭艾認為在克服王敦、蘇峻叛亂的事件上，王導起了重要的作用。蕭艾於此點出了王導生平事跡的主要的事件，然縱觀全文，卻未見對王導在平亂上的進一步論述，尤其是平蘇峻之亂上，著墨最少。蕭艾以編年論述王導之事跡，王導前後事跡清楚羅列，但多述而少論，無法看出王導在事件上的立場。其載〈王導傳〉節錄與《世說》相比較，但僅停留於各書載錄而未見有比較之處。

陳寅恪著〈述東晉王導之功業〉一文（《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初編》，2009年），主要建立在反駁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對王導不公的評論之上，並以考辨史實，證明茂弘實為民族之功臣。其從西晉洛陽統治者欲籠絡吳人開始述起，並以此說明王導積極籠絡吳人，是上承西晉統治者之策。陳寅恪引據詳證，辯稱王導籠絡江東士族之策，是為民族之功臣。¹⁰後世學者如蕭艾〈江左夷吾王茂弘〉（頁332）、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釋‘王與馬，共天下’”（頁19）敘及王導籠絡吳人之策，皆以陳寅恪之說為是。

田餘慶《東晉門閥制度》（2009）“釋‘王與馬，共天下’”之第三個部分論述“司馬睿與王導”以及“門閥政治格局的形成”。此文詳考王導助元帝南渡的情況、王導於江左的勢力、憂患吳人不附的實情以及辨識權臣與宗室於西晉、東晉之別。田餘慶新穎的見解在於其以裴妃於大興中渡江以及元帝以少子沖為東海王國世子，推測王敦有廢明帝立東海王沖之意。田氏進一步指出，元帝拜王導為

¹⁰詳見於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頁55-77。

司徒，主要是在處理王、馬問題上採取一項平衡的措施。¹¹

當前對王導論述最新的研究，當為蕭虹《世說新語整體研究》（2011年）撰寫〈江左風雲〉¹²一文。此篇章記述了王導、庾亮、陶侃等江左風雲的事跡。蕭虹主要載述王導團結北方和南方士人力量的努力以及其治國寬忍的態度為朝廷在江左打下了堅固的基礎。王導的弊處在於過分寬松、腐敗與裙帶之風。¹³

第二節、著述動機及撰寫方法

上文略述前代學者對王導的論述，依愚之淺見，愚謂關於王導的研究尚存在著以下的問題：

- （一） “王敦又舉兵內向，時敦寢疾，導便率子弟發哀。眾聞，謂敦死，咸有奮志。”蕭艾以此說明“足以看出王導的本心”。他所言的“本心”，即王導“大義滅親”的“大義”，建立在維護政務上的清靜與內部的團結。然王敦叛亂爾時，王導有覆族之憂，王導討王敦，會否出自於維護家族或是保護自身使然，蕭艾未對此作進一步的考辨。王導“大義滅親”的“大義”，是否建立在維護政務上的清靜與內部的團結？王導對王氏門閥家族與自身利益兩方面的考量又是如何？
- （二） 王敦通過廢明帝立東海王沖掌握爭權，王導的處境將會是如何？
- （三） 王敦謀逆對“王與馬，共天下”之舉的影響。

¹¹田徐慶著：《東晉門閥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5-25。

¹²蕭虹謂王敦為王導的堂弟，此說有誤。《晉書·王敦傳》曰“王敦字處仲，司徒王導之從父兄也”。王敦乃為王導之堂兄，而非堂弟。

¹³蕭虹著：《世說新語整體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204-211。

- (四) 史臣對〈王導傳〉之評不僅只有褒譽之詞，亦有貶義之說。清代學者王鳴盛等人多評史臣評價不公，多溢美之詞，卻未提及史臣對王導貶義的評價。史臣對王導貶義之因可作探討。
- (五) 王導輔政委任群小趙胤、賈寧等人遭朝臣斥責遵養時賊，然其卻不改前衷，王導堅持委任趙胤等人之因。
- (六) 蕭艾謂王導在蘇峻叛亂一事上起了重要的作用，趙翼卻謂王導不衛帝。史臣褒譽王導討蘇峻之舉，卻對王導討伐的論述頗為含糊，史臣於此事件上的立場如何？
- (七) 趙翼以庾亮、陶侃作為比較，謂史臣對王導的論述有所偏，其偏之因卻未及論述。或可結合唐初之時代背景作為考究。

《晉書》史臣在〈王導傳〉主要從王導實施的政策以及平王敦、蘇峻之亂方面來論其功績¹⁴。然則清代學者趙翼、王鳴盛謂《晉書》〈王導傳〉對王導褒貶失當，多是針對王敦、蘇峻、遵養時賊事件來論。有鑒於王導此些事件頗受爭議與尚存問題可究，本文將分成三章解決以上的問題。

第二章為“中興功臣之探”，解決王導“大義滅親”的“大義”建立在怎樣的一個意圖考量上；王敦掌權，王導的處境；王敦反叛，王導與司馬氏王室共天下時局的影響。第三章為“王導功未半古之探”，通過考辨王導遵養時賊之因以及其於討蘇峻的事功，進一步論述史臣對王導貶義的評價。第四章為“庾亮、謝安東晉佐命功臣之比較”。上文言史臣對庾亮和王導的記述有所偏，本文將以此

¹⁴史臣論王導功績，據〈王導傳〉可以總結為三方面：平王敦與蘇峻之亂、興學。本文主要探討歷代學者對史臣褒譽王導有異議的部分，“興學”部分故將不敘及。

作為探討。另，謝安亦是繼王導、庾亮後的東晉功臣，本文將以謝安和王導作比較，考究史臣對功臣褒貶評價之異同。全三章對王導事跡的敘述，將結合唐初太宗草創與守成的時代背景，窺探史臣記述與褒貶不同之因。

本文的原典史料，主要以《世說新語》¹⁵、《晉書》、《九家舊晉書輯本》、《建康實錄》和《資治通鑑》為主。劉義慶（403—444）編纂的《世說新語》為研究東晉時代最原始的材料，“既有史之可信，又有小說之可悅目”¹⁶。周一良謂“《世說新語》是魏晉南北朝史的一部重要資料，也是研究這一時期思想史不可少的資料”。¹⁷又，劉知己謂“皇朝新撰晉史，多采（《世說》、《語林》、《幽明錄》）以為書”¹⁸。《晉書》史臣對《世說新語》載王導、庾亮和謝安事跡的取舍，或可觀其取舍之因。劉孝標（462—521）之注征經史引百家之書，其所注的史料更為可靠。近世學者多為《世說新語》作校箋¹⁹，主要有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楊勇《世說新語校箋》²⁰、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和朱鑄禹《世說新語彙校集注》。另，房玄齡等人重修《晉書》後，十八家晉書多亡佚，湯球所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可觀早前史書對王導等人事跡的記載。又，《建康實錄》為許嵩所作，據考

¹⁵本文以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為主。

¹⁶王能憲引宋人秦果序孔平仲《續世說》云“史書之傳信矣，然浩博而難觀；諸子百家之小說，誠可悅目，往往或失之誣。要而不煩，信而可考，其《世說》之題歟。”詳見於王能憲著：《世說新語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81。又，牟世金謂“由於《世說新語》的記人記事，是在真實的基礎上用簡要的文字突出其特征，它就不僅在文學藝術上尤其重要意義，還具有較大的史料價值。我們現在要了解魏晉士流、魏晉風度、魏晉玄學，以至整個魏晉時期的思想政治面貌，都是離不開《世說新語》所提供的史料。”詳見於牟世金著：〈漫說《世說新語》的人物描寫及其史料價值〉，《中國古典文學論叢》第3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頁7。

¹⁷周一良著：〈《世說新語》和作者劉義慶身世的考察〉，《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331。

¹⁸程千帆著：《程千帆全集：史通箋記》，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77-78。

¹⁹唐翼明著有〈《世說新語》近代校箋注疏擇要評議〉一文，論述近代學者對《世說新語》的校箋注疏，有未作為專書出版者或是已出版者，皆對有關書目的資料引據詳細，亦對各注疏本有所評議。詳見於唐翼明著：《魏晉文學與玄學：唐翼明學術論文集》，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年，頁232-260。

²⁰楊勇另著有〈《世說新語校箋》論文集〉（臺北：正文書局，2003年），收錄學者對其新作《世說新語校箋》的書評

釋，許嵩是唐玄宗、肅宗時之人，其時唐尚存十八家晉書，許嵩得以閱之，故其作亦得以“引據廣博”（《四庫全書總目》語）。此些史料為許嵩考十八家《晉書》采錄之，可作為補充房玄齡《晉書》之不足。

近世學者多著有魏晉南北朝的專書，本文以呂思勉著《兩晉南北朝史》、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和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為主要之參考書目；另以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篇》、傅樂成《中國通史》和錢穆《國史大綱》綜覽東晉時代之事跡。又，本文以杜佑《通典》、龔書鐸、瞿林東主編《中華大典·歷史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賀旭志、賀世慶《中國歷代職官辭典》以及逯耀東、林瑞翰整理《晉會要》為小文撰寫之工具書。

第二章、王導“中興功臣”之探

西晉是一個混亂的時代，前後發生的八王之亂以及永嘉之亂，造成中原統治政權傾覆。元帝在王導謀計之下，南移建康²¹，始建帝業。《晉書》史臣於〈孝懷帝愍帝紀〉曰：“懷帝承亂得位，羈於強臣，愍帝奔播之後，徒廁其虛名，天下之政既去，非命世之雄才，不能取之矣！淳耀之烈未渝，故大命重集於中宗元皇帝。”²²史臣於此總結西晉中原蕩亂的情況，謂東晉中興之大命委托於元帝；在〈王導傳〉亦謂“無德在時”以及“時無思晉之士”，曰導“思建克復之功，用成翌宣之道”²³。史臣於前後紀傳的書法一致，將兩者結合而觀，可總結出史臣之意：“帝王興建，必俟股肱之力”。因而東晉中興，實則賴王導輔佐元帝共同謀成，遂而形成“王與馬，共天下”時局的形成。本文將從此角度展開王導“中興功臣”之探。

第一節、“王與馬，共天下”之王導

〈王敦傳〉曰：“帝初鎮江東，威名未著，敦與從弟導等同心翼戴，以隆中興，時人為之語曰：‘王與馬，共天下’”。²⁴“馬”是指司馬氏琅邪王室，即元帝司馬睿；“王”當指琅邪宗族王氏敦、導。王敦，字處仲，司徒導之從父兄也。“共天下”之語喻為權利分配和尊貴名分上之共享。²⁵本文論“王與馬，

²¹朱鑄禹引《三體詩》注曰：“……吳稱建業，晉以業為鄴，後改建康，蓋晉愍帝諱“鄴”也。”詳見於[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朱鑄禹彙校集注：〈言語〉102，《世說新語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41。

²²[唐]房玄齡著：〈孝懷帝愍帝紀〉，《晉書》第一冊，卷五，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37。

²³〈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60。

²⁴〈王敦傳〉，《晉書》第八冊，卷九八，頁2554。

²⁵“共天下”之語在漢時指的是裂土分封，共天下之地。隨著時代的推移，西漢後不再裂土共享，

共天下”之中樞政局為王導，然欲觀王導與司馬氏王室“共天下”之時局以及後來出現的變動，王敦謀逆事跡是關鍵處。

王導、王敦與司馬氏王室共天下之時局當始於永嘉元年（307）九月司馬睿移鎮建康之時。²⁶晉室的政治中心逐漸從南遷移江左，司馬睿於此始建東晉政權。王導與王敦之“同心翼戴”司馬睿發生在此時候。司馬氏王室移初鎮建康，首要之事即為籠絡建國人才，修建綱紀。建康為吳人之地，吳人勢力強大，亦有南土之秀。當時吳人不附，因而王導對王敦獻計曰：“琅邪王仁德雖厚，而名論猶輕。兄威風已振，宜有以匡濟者。”²⁷。其後吳士既“相率拜於道左”，導遂諫元帝宜結人心，亦盡優禮待吳人。其後王導實施寬恕之政，與籠絡吳人有關。²⁸王導和王敦在初鎮建康時並為腹心股肱，元帝對他們亦推心任用，這可從對他們在官職上的辟用察知。兩人授職官表²⁹如下：

而是權利分配和尊貴名分上與一般君臣不同的關係。詳見於田餘慶著：《東晉門閥制度》，頁2。
²⁶田餘慶道“王與馬，共天下”之時局起於惠帝末年和懷帝時的西晉朝廷，由王衍與司馬王越共同操作政局。本文著眼處在南移江左“王與馬，共天下”的時局。又，司馬睿於建武元年（317）即王位，號為晉王，於太興元年（318）即皇帝位。既為晉王以及後來的皇帝，方能與王導、王敦分配權利和名分。然，司馬睿之所以從永嘉元年（307）渡江後未進爵晉王，是顧及洛陽尚有懷帝以及愍帝，於名分上不當僭越。然於事實上，司馬睿遷江左建立東晉政權時，已代表其司馬氏王室的帝位和權利，因而方有西陽王羨及官署等呼司馬睿上尊號事。有鑒于此，本文認為“王與馬，共天下”的時局應當始於永嘉元年過江之時。又，趙翼曰：“愍帝，建興四年降於劉曜。次年，元帝稱晉王於建康，亦未即尊位。又明年，愍帝崩問至，始稱帝。流離傾覆中，尚有不忍其君之意，可謂合乎禮之變者也。”（《愍元二帝即位》，《廿二史劄記》第一冊，卷八，頁163-164）

²⁷《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45。

²⁸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論說王導籠絡吳人之政策，詳說辨正，本文不復多述。陳寅恪此論亦收錄於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之第九篇“東晉與江南士族之結合”（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28-138。）

²⁹整理自《晉書》〈元帝紀〉、〈明帝紀〉和〈成帝紀〉。

王導	王敦
建武元年（317），征右將軍王導都督中外諸軍事、驃騎將軍。	建武元年（317），征南大將軍、漢安侯王敦為大將軍。
太興元年（318）四月，進驃騎將軍王導開府儀同三司。	太興元年（318）四月，加王大將軍王敦江州牧。
太興四年（321）七月，以驃騎將軍王導為司空。	
永昌元年（322）三月，以司空王導為前鋒大都督……各帥所統以躡敦後。	永昌元年（322）四月，敦乃自為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令，封武昌郡公，邑萬戶。
永昌元年（322）五月，敦加司空王導尚書令。	永昌元年（322）七月，王敦自加兗刺史郗鑒為安北將軍。
永昌元年（322），帝憂憤成疾，閏月（當為十一月），己丑，崩；司空王導受遺詔輔政。 ³⁰	永昌元年（322）八月，敦以其兄含為衛將軍，自領寧、益二州都督。
太寧元年（323）四月，敦下屯于湖，轉司空王導為司徒。	太寧元年（323）四月，敦自領揚州牧。
太寧二年（323）六月，加司徒王導大都督、假節，領揚州刺史。	太寧元年（323）十一月，王敦自以其兄征南大將軍含為征東大將軍、都督揚州江西諸軍事。

³⁰《晉書》〈元帝紀〉未提及，〈王導傳〉有載，此事發生年份摘於《資治通鑑》元帝永昌元年（322）條。見於[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注：〈晉紀〉十三，《資治通鑑》第七冊，卷九一，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2909。

太寧二年（323）丁酉，封司徒王導為始興郡公	太寧二年（323）五月，王敦矯詔拜其子應為武衛將軍，兄含為驃騎大將軍。
太寧二年（323）十月，以司徒王導為太保、領司徒。	
太寧三年（324）壬午，帝不愈，召太宰、西陽王羨，司徒王導……並受遺詔，輔太子。	
太寧三年（324）九月，司徒王導錄尚書事，與中書令庾亮參輔朝政。	
咸和元年（326）十一月，石勒將石聰攻壽陽，不克，遂侵逡邁、皋陵，加司徒王導大司馬、假黃鉞，都督中外征討諸軍事以禦之。	
咸康元年（335）四月，石季龍寇歷陽，加司徒王導大司馬、假黃鉞、都督征討諸軍事，以禦之。	
咸康四年（338）五月，以司徒王導為太傅、都督中外諸軍事。	
咸康四年（338）六月，改司徒為丞相，以太傅王導為之。	

從建武元年（317）至太興四年（321）七月元帝對兩者的辟用，可總結為“敦總征討，導專機政”（司馬光語）³¹。王敦為大將軍，主要於討華軼、杜弢、王機和杜曾等人之伐立功；王導則於政事上施策，推賢進士籠絡吳人，“政皆決之”³²。元帝初鎮之政局有賴兩人之戮力共謀。

田餘慶於《東晉門閥制度》曰：“‘共天下’云云，並不是王與馬平衡的穩定的結合，而是在一定的環境下出現，又依條件的變化而變化的政治現象。”³³王敦於永昌元年（322）正月以討劉隗、刁協為名起兵於武昌之舉，是為共天下之局有所變動之起因。元帝於討王敦之舉上是消極的，六軍敗績後，其遣使謂敦曰：“公若不忘本朝，于此息兵，則天下尚可共安也。如其不然，朕當歸于琅邪，以避賢路。”³⁴以王敦和王導代表的琅邪王氏家族在東晉朝政勢力強大，司馬睿面對王敦的討伐，僅能求與之共安，因而“王與馬，共天下”之局在此事件上并未有所變動。

上表顯示，從永昌元年（322）四月起，敦乃自為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令，封武昌郡公，後又自加兗刺史郗鑒為安北將軍。敦自任官職並授他人官職，其專擅之跡日顯。其後王敦欲誣明帝以不孝而廢焉，並於太寧元年（323）三月謀篡逆，諷朝廷徵己。敦從“共天下”轉至“專制朝廷，有問鼎之心”。明

³¹ 〈晉紀〉十三，《資治通鑒》第七冊，卷九一，頁2884。

³² 劉義慶於顧和條引鄧粲《晉紀》之語，詳見於〔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言語〉33，《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第一冊，頁113。

³³ 田餘慶著：《東晉門閥制度》，頁6。

³⁴ 〈元帝紀〉，《晉書》第一冊，卷六，頁155-156。〈王敦傳〉亦載元帝之語：“欲得我處，但當早道，我自還琅邪，何至困百姓如此！”（頁2560）田餘慶謂“西晉的權臣是宗室強王，士族名士往往要依附於他們才能其作用。東晉則不然，士族名士本人就是權臣，宗室王公也要仰食於士族名士。”詳見於田餘慶著：《東晉門閥制度》，頁24。

帝於討伐之王敦之舉上是積極進取，其陰察王敦之營壘，親帥六軍大破王敦之軍。王敦於太興二年（323）七月憤惋而死。隨著王敦之斃，王含、王應遠逃，王敦與司馬睿“共天下”的時局宣告結束。

王敦與司馬氏王室產生沖突，對王導與司馬氏共天下之局又有何影響？從上表觀之，王導在王敦討伐劉、刁之舉時授以前鋒大都督，與戴若思、周顛等人共同舉兵討王敦。其後永昌元年（322），元帝崩，司空王導受遺詔輔政。此時王敦與司馬氏王室共天下之局未裂，王導故不受影響。值得注意的當是在王敦與明帝決裂的時候，王導之處境產生了什麼樣的變化。王導在王敦死後的第二年，即是太寧三年（324）依然並受明帝遺詔輔太子，并授錄尚書事，與中書令庾亮參輔朝政。這并非王導首次授錄尚書事，據〈王導傳〉的記載：

晉國既建……俄拜右將軍、揚州刺史、監江南諸軍事，遷驃騎將軍，加散騎常侍、都督中外諸軍、領中書監、錄尚書事、假節，刺史如故。³⁵

進位侍中、司空、假節、錄尚書，領中書監。³⁶

晉國既建，當在建武元年（317），第二條引文據《資治通鑒》則發生於元帝太興四年（321）³⁷。錄尚書事之權當何為，胡三省於《資治通鑒》“導專機政”一條注曰：“尚書，萬機之本，導錄尚書事，是專機政也。”³⁸又，上面引文值得注意

³⁵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47。

³⁶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49。

³⁷ 〈晉紀〉十三，《資治通鑒》第七冊，卷九一，頁2888。

³⁸ 〈晉紀〉十三，《資治通鑒》第七冊，卷九一，頁2884。後世學者林瑞翰亦考辨錄尚書之

的是，王導兼錄尚書事和中書監令，陳啓雲於〈兩晉三省制度之淵源、特色及其演變〉一文中曰：“東晉此項互兼制度之產生，乃迫於事勢之需要，君主不得不以內外機柄委諸權臣，這種互兼，實在等於對權柄之侵奪。”³⁹陳啓雲進一步說明，王導此項“互兼”遂變成了東晉相權的常制，是相權的一種新形態。又，“侍中”乃為天子親近之職。據林瑞翰著於〈魏晉南北朝制度之研究〉一文敘述道：“侍中既為天子所親信，總門下樞要，尚書、中書奏事皆關之，故其權重大”。⁴⁰錢穆《國史大綱》亦曰：“東晉則侍中始優。”⁴¹從陳啓雲乃至林瑞翰的論述而觀，王導錄尚書事，兼中書監，又授侍中一職，掌內外之權，甚至有侵奪司馬氏王室權柄之跡⁴²，王導於共天下之局依然為權臣。

咸康三年（338）五月，成帝以王導為太傅。“魏承漢制，以太傅為上公”⁴³，位在三公之上，是重臣之首。六月，改司徒為丞相，以王導為之。〈職官志〉曰：“丞相、相國，並秦官也。晉受魏禪，並不置，自惠帝之後，省置無恆。為之者，趙王倫、梁王彤、成都王穎、南陽王保、王敦、王導之徒，皆非復尋常人臣之職。”⁴⁴可觀丞相一職不常置，僅功高勳重者為之，因而〈職官志〉方曰“非

權，後總結為“重臣以錄尚書事總攝朝廷”。詳見於林瑞翰著：〈魏晉南北朝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編輯：《文史哲學報》1992年第39期，頁169。

³⁹陳啓雲著：〈兩晉三省制度之淵源、特色及其演變〉，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1958年第三卷第二期，頁196。

⁴⁰林瑞翰著：〈魏晉南北朝制度之研究〉，頁174。

⁴¹錢穆著：《國史大綱》，臺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393。

⁴²唐初對魏、晉君權、相權之觀，錢穆於《國史大綱》詳細敘論：君權、相權本為兩漢文治政體相輔為治之兩面。魏、晉以來，政治意識墮落，政府變成私家權勢之爭奪場，於是君、相不相輔而相制。權臣篡竊，即剝奪相權，歸之私屬。然君臣猜忌無已，私屬所居，馴為要位。又不得不別用私屬以為防。就其時之王室言，則削去相位，似乎便於專制；就其時之士族言，則各成門第，亦復迹近封建。結果則王室亦僅等一私家，政府解體，君權、相權均不存在。詳見於錢穆著：《國史大綱》，頁393。

⁴³林瑞翰著：〈魏晉南北朝制度之研究〉，頁165。

⁴⁴〈職官志〉，《晉書》第三冊，卷二四，頁724。

復尋常人臣之職”。再者，王導於建武元年（317）、咸和元年（326）和咸康元年（335）任都督中外，〈職官志〉謂“江左以來，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導等權重者乃居之。”⁴⁵

以上皆是從官授之職而言，王導依然受重用。在禮數⁴⁶上，成帝見導每拜，於導的手詔上云“惶恐言”，中書作詔，則曰“敬問”。成帝幸司徒王導第，置酒大會⁴⁷，并在每幸王導府時拜導妻曹氏。成帝對王導成敬如此，以致引起時人的勸諫⁴⁸以及朝臣的議論⁴⁹。從而觀之，直至咸康五年（339）王導薨，其與司馬氏“共天下”之局仍然持續。

⁴⁵ 〈職官志〉，《晉書》第三冊，卷二四，頁 729。

⁴⁶ 《世說新語·尤悔》第七條載：“王導、溫嶠俱見明帝，帝問溫前世所以得天下之由……明帝聞之，覆面箸牀，曰：‘若如公言，祚安得長？’明帝稱王導“公”，許世瑛《世說新語》中第二身稱代詞研究》謂“晉武帝稱衛瓘為‘公’，晉明帝稱王導為‘公’，是君主對臣下稱‘公’的例子，那是例外，其餘都是下屬對上司，或地位低的對地位高的稱‘公’的例子。……晉武帝、晉明帝對他們的臣子稱‘公’，那只是對衛瓘、王導表示尊敬之意，不愿稱他們為‘卿’，而稱之為‘公’罷了。”（頁 190）從而亦可觀明帝稱王導為‘公’之敬意。

⁴⁷ 〈王導傳〉記載：“導有羸疾，不堪朝會，帝幸其府，縱酒作樂，後令輿車入殿，其見敬如此。”（頁 1752）

⁴⁸ 〈孔愉傳〉附〈孔坦傳〉載：“時成帝每幸丞相王導府，拜導妻曹氏，有同家人，坦每切諫。”（頁 2058）

⁴⁹ 〈荀勗傳〉附〈荀奕傳〉載：“時又通議元會日帝應敬司徒王導不。博士郭熙、杜援等以為禮無拜臣之文，謂宜除敬。”（頁 1161）又，〈孝友傳〉附〈顏含傳〉載：“于時論者以王導帝之師傅，名位隆重，百僚宜為降禮。大將馮懷以問於含，含曰：‘王公雖重，理無偏敬，降禮之言，或是諸君事宜。鄙人老矣，不識時務。’”（頁 2287）另，後世學者對此亦有議論，上文已舉王鳴盛〈君弱臣強〉論之，王夫之《讀通鑒論》亦曰：“成帝以幼沖嗣立，委政王導，拜導及其妻曹氏，晉君臣之際，陵夷至此。”（頁 354）

第二節、王導“大義滅親”考辨

王敦之叛雖未對王導與司馬氏王室共天下之局構成決裂，卻陷王導於尷尬的窘境⁵⁰。《晉書》史臣褒譽王導討王敦之功，在於其能“大義滅親”。“導以大義滅親”，此句出自元帝：“帝以導忠節有素，……乃詔曰：‘導以大義滅親，可以吾為安東時節假之。’”⁵¹元帝指稱“大義滅親”之舉，當發生在王敦討劉隗、刁協之舉，於時為永昌元年（322）三月。王導第二次大義滅親，為王敦謀廢明帝之舉，發生於太寧元年（323）。有鑒于此，王導大義滅親之舉分為兩個階段論述：一為討劉隗、刁協事，二為謀移國易主事。前後兩項大義滅親的意義有何不同，是本文探討之處。

王導於王敦討劉隗、刁協的立場，趙翼在〈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一文中已明確說明：

此敦初次起兵，專欲除刁、劉、戴數人，正與導意相合。其後敦再起兵時，病已危篤，與兄含偕行。導與含書曰：“兄此舉謂可如往年大將軍乎？往年姦人亂朝，人懷不寧，如導之徒，心思外濟。”此直自吐衷懷，謂敦之誅刁、劉，與己意同也。……敦死後，札家請雪，卞壺等以札開門延賊，不宜雪。導獨曰：“札在石頭，知愧、協亂政，信敦匡救，開門延之，正以忠於社稷。”是更以敦之稱兵為匡救朝廷之失。可見是時導雖不欲敦移國祚，而欲敦誅刁、劉等，則其肝膈本懷。⁵²

⁵⁰ 〈世說新語·言語〉37條刻畫出此難堪的情形：王敦兄含為光祿勳。敦既逆謀，屯據南州，含委職奔姑孰。王丞相詣闕謝。司徒、丞相、揚州官僚問訊，含卒不知何辭。顧司空時為揚州別駕，援翰曰：“王光祿遠避流言，明公蒙塵路次，群下不寧，不審尊體起居何如？”（頁116）

⁵¹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49。

⁵² 〈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廿二史劄記校證》第一冊，卷七，頁154—155。

趙翼所舉王導致王含書和周札贈諡事件的哀懷之訴，最能表達王導於時贊同王敦討劉隗、刁協的立場。王導立場已明，何以元帝言“導以大義滅親”？蓋此些皆為王導在王敦討伐事件後的追述，其於時的立場并非如此表明，因而“有識咸稱導善處興廢焉”⁵³。爾時，王敦上疏以“陳古今忠臣見疑於君，而蒼蠅之人交構其間，欲以感動天子”，王導之反應是：“表至，導封以還敦……”⁵⁴胡三省於《資治通鑒》此條注曰：導錄尚書，先見敦疏，故封還之。⁵⁵王導不奏此事於元帝訴佞臣之當道，乃顧及於公卿權重者之身份也。其遂而“率羣從昆弟子姪二十餘人，每旦詣臺待罪。”待帝召見，其還曰：“逆臣賊子，何世無之，豈意今者近出臣族！”⁵⁶又，《建康實錄》有一條史料值得注意：

秋七月壬申朔，含與錢鳳等水陸五萬至於南岸，游騎逼淮。溫嶠乃燒朱雀航，以挫其鋒。帝躬率六軍，出次南皇堂，欲討之。知其為物情所畏，密與王導謀曰：“自上人情業業，皆仗敦為勢，若聞其斃，眾必危殆，因而擊之，可破矣。”導遂集宗人，詐云敦死。舉哀，眾果大危。⁵⁷

《晉書》王導本傳僅是記載“時敦始寢疾，導便率子弟發哀，眾聞，謂敦死，咸有奮志”⁵⁸，并未明王導此舉之因、誰與之謀此舉。《建康實錄》詳細記載此為明帝太寧二年（324）七月密與導謀之，作為挫錢鳳、沈充等人之勢。導內心贊同敦之討伐，行動上卻又是詣臺請罪，密與元帝謀討王導之策。許嵩《建康實錄》

⁵³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49。

⁵⁴ 〈王敦傳〉，《晉書》第八冊，卷九八，頁2557。

⁵⁵ 〈晉紀〉十三，《資治通鑒》第七冊，卷九一，2885。

⁵⁶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49。

⁵⁷ [唐]許嵩著；張忱石點校：〈肅宗明皇帝〉，《建康實錄》第一冊，卷六，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56。

⁵⁸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50。

案曰：“初，王敦構逆，導憂覆族，使郭璞筮之……”⁵⁹大可解說導行思不一的作為。王導此次“大義滅親”之舉，僅是表面作為，其目的在於擁護家族免於危難。

王導第二次大義滅親當在王敦廢明帝之舉。〈王導傳〉曰：

時王氏強盛，有專天下之心，敦憚帝賢明，欲更議所立，導固爭乃止。及此役也，敦謂導曰：“不從吾言，幾致覆族。”導猶執正議，敦無以能奪。⁶⁰

由此觀之，導在此舉上是極力反對的，與敦爭論之，并因而產生沖突。王導反對王敦廢明帝之舉，宜結合元帝謀廢明帝之舉同觀之。〈王導傳〉記載：

初，帝愛琅邪王裒，將有奪嫡之議，以問導。導曰：“夫立子以長，且紹又賢，不宜改革。”帝猶疑之。導日夕陳諫，故太子卒定。⁶¹

元帝欲廢明帝，導之立意堅定，遂使元帝改初見，繼而亦使“敦無以能奪”。王導在元帝和王敦欲廢明帝的立場一致，但前後相差七年⁶²的時間，王導極力保存

⁵⁹ 〈顯宗成皇帝〉，《建康實錄》第一冊，卷七，頁193。《晉書》〈王敦傳〉載有此事，然未言“導憂覆族”。

⁶⁰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49—1750。

⁶¹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50。《世說新語·方正》23條載有此事，與《晉書》所言互異，劉義慶謂元帝褒寵的是鄭太後，因此元帝想立的是簡文而非王裒。劉孝標引法盛《中興書》，當為王裒而非簡文。余嘉錫（頁361）、朱鑄禹（頁275）和楊勇（頁283）引李慈銘反駁《世說》之說：“按簡文崩時年五十三。當元帝崩之崩，未三歲耳。是年三月顛即被害。果有此言，又當在前。兒甫墜地，便欲廢立，揆之理勢，斷為虛誣。”徐震堃案，《晉書》〈琅邪孝王裒傳〉所載立儲之事，全與《中興書》同（頁173）。由此可見《晉書》於此條采法盛之說為當。

⁶² 《資治通鑒》載元帝詢問王導捨明帝立王裒之舉發生在建武元年（317），王敦謀廢明帝在太寧

明帝之懷意是否亦是相同？首先探討王導勸諫元帝之因。王導此舉或許與其“為政務在清靜”⁶³有關。於時江左營建始爾，綱紀未舉，初過江人士如周顛“作楚囚相對泣”，溫嶠等人“有黍離之痛”。王導一方面致力振威初過江人士之士氣，一方面“每勸帝克己勵節，匡主寧邦”。倘若元帝於時不聽諸士人勸諫一意孤行，此舉將會添加士人之諸慮，引起朝政騷亂，又何能匡主寧邦？顯而可見，王導反對元帝廢太子之舉在於為政清靜所需。

繼而論王導反對王敦廢明帝之因。考察這段期間發生的事，或可知王導反對之原委。其時除了琅邪王氏家族，潁川庾氏在江左逐漸抬頭。〈庾亮傳〉記載：“元帝為鎮東時，聞其名，辟西曹掾。及引見，風情都雅，過於所望，甚器重之。由是聘亮妹為皇太子妃，亮故讓，不許。”⁶⁴庾亮並與太子紹有布衣之好，太子對其甚重視，庾亮主張反對崇尚申、韓⁶⁵，太子亦納之。時王氏家族勢力強大，元帝任用劉隗、刁協剝削王氏家勢不成，王敦益加恣肆無臣之心。此時元、明帝對庾氏的辟重，許是借以平衡王氏家族的勢力。王敦謀逆時，內深忌庾亮，亮雖以疾去官，然明帝加其左衛將軍共討王敦。王導對元帝親劉、刁而甚感不平，此時亦有恐明帝任重庾亮剝削王氏家族勢力。王導與元帝布衣之交的時局結束，取而代之的是庾亮與明帝的友好結交。於時王敦之舉甚為大逆不道，有覆族之危，亦促使庾氏有隙可伺，成為東晉繼王氏家族後崛起的門閥政治。王導於此反對王

元年（323），兩件事的時間大約相差七年。

⁶³萬繩楠於《魏晉南北朝史論稿》第八章“論淝水戰前東晉的鎮之以靜政策”一文，從經濟、政治和軍事領域三方面詳說王導“為政務在清靜”。（臺北：雲龍出版社，1994年，頁181-197）不過其文似乎把王導在此三方面的作用放得太大。

⁶⁴〈庾亮傳〉，《晉書》第六冊，卷七三，頁1915。

⁶⁵唐長孺撰有〈王敦之亂與所謂刻碎之政〉，其文曰：“為了改變這種主弱臣強的形勢，元帝拋棄了司馬家族‘本諸生家傳禮來久’的儒學傳統，忽然推重申韓。”其文詳舉例說明元帝任用劉、刁助司馬氏王室推行這一政策，壓制王氏家族於江左強大的勢力。詳見於《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編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53。

敦廢明帝之舉與其反對元帝廢明帝之舉有別，蓋前者有覆族之憂，後者有綱紀未舉之慮，於公於私，反對之因自然迥異。

實則，王氏家族并非僅有王導一人反對王敦此舉，其他族兄弟亦反對王敦的討伐。上文言導集宗人舉哀詐稱王敦之斃，即是其一例。另，〈王舒傳〉附〈王允傳〉記載：

允之字深猷。總角，從伯敦謂為似己，恒以自隨，出則同輿，入則共寢。敦嘗夜飲，允之辭醉先臥。敦與錢鳳謀為逆，允之已醒，悉聞其言，慮敦或疑己，便於臥處大吐，衣面並污。鳳既出，敦果照視，見允之臥吐中，以為大醉，不復疑之。時父舒始拜廷尉，允之求還定省，敦許之。至都，以敦、鳳謀議事白舒，舒即與導俱啟明帝。⁶⁶

允之為王舒子，王舒為王導之從弟。三人私告明帝王敦之謀，可見王氏族兄弟反對王敦之舉。潁川庾氏崛起的時局，可作為王導以及王氏家族王舒等人擔憂覆族之因。

上文所述王導反對王敦之舉在於對王氏家族地位的考量，然王導反對之因又否會是建立在其對自身利益的考量？或許先探王敦廢明帝之由，方能作詳細考辨。田餘慶謂王敦廢明帝有其個人意圖：

⁶⁶ 〈王舒傳〉，《晉書》第七冊，卷七六，頁2001—2002。

從這種波瀾（裴妃於大興中渡江以及元帝以少子冲為東海王國世子）之中，我推測王敦有廢明帝而代之以東海王冲的意圖。王敦欲廢明帝而代之以東海王冲，這實際上只能是把東晉政權完全轉移到自己手中的一個過渡。⁶⁷

田餘慶這番推測倘若屬實，那麼接下來引發的問題是：王敦通過立東海王冲掌握政權，王導的處境將會是如何？王敦為王導的族兄，兄之計謀其大概也略得而知。王敦“剛愎疆忍，狼抗無上”⁶⁸之個性，或許易於與王導產生冲突。琅邪王氏家族族兄弟子侄之間亦會有所冲突，當彼此產生矛盾時，個人情誼也不足為惜了。⁶⁹當王導反對王敦謀廢明帝時，敦謂導曰：“不從吾言，幾致覆族”，其語之重，帶有幾分以輩分威脅的口吻。若王敦掌權，王導必須遵從他的指示，難以違抗。再者，王導對王敦處事的態度有所不滿，〈王敦傳〉載之曰：

⁶⁷ 呂思勉對王敦之反有不同的解說。其曰：“敦實非夙有叛志，不過傲狠之習，為其君所不能堪，君臣之間，因生嫌隙；嫌隙既生，既不肯屈己求全，又不能急流勇退，遂至日暮途遠，倒行逆施耳。”詳見於呂思勉著：《兩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21。愚案，敦曰“唯保護東海王及裴妃而已”，田餘慶證明為王敦重王越、裴妃，輕元帝；敦於病篤之中命王應在其死後立即代晉自立，建朝廷百官，田氏證明王敦因此完全暴露欲立東海王冲的實際目的。愚謂田氏所引證為當，因而采其說。又，對王導廢明帝之舉，傅樂成《中國通史》直書為“王敦萌篡位之志”（臺北：弘揚圖書館有限公司，2008年，頁269），蕭艾〈江左夷吾王茂弘〉一文亦稱“王敦採取激烈的態度，訴諸武力，從而想達到篡位的目的，實現個人的野心”（《世說探幽》，頁332）。

⁶⁸ 余嘉錫在〈方正〉第31條解釋“狼抗”之意。狼抗即狀其無上之貌。蓋抗直之極，其弊必至於無上也（頁371）。胡三省在《資治通鑒》“處仲狼抗無上”條注曰：“狼似犬，銳頭白頰，高前廣後，貪而敢抗人，故以為喻（頁2893）。

⁶⁹ 〈王舒傳〉附〈王彬傳〉載有王舒沉王含、王應之事，《世說新語·識鑒》第15條亦有所錄。

時王愷、石崇以豪侈相尚，愷嘗置酒，敦與導俱在坐，有女伎吹笛小失聲韻，愷便毆殺之，一坐改容，敦神色自若。他日，又造愷，愷使美人行酒，以客飲不盡，輒殺之。酒至敦、導所，敦故不肯持，美人悲懼失色，而敦傲然不視。導素不能飲，恐行酒者得罪，遂勉強盡觴。導還，歎曰：“處仲若當世，心懷剛忍，非令終也。”

70

王敦不顧及美人的驚恐，竟然酒至他處而不肯持，相較之下，王導唯恐美人被殺，雖不能飲亦勉強飲盡。王敦傲然不視，王導視之改容；王敦心懷剛忍，王導心懷憂慮。性格上的迥異促使他們在政事上的態度亦有所不同，王導處事澹如也，王敦恣肆傲狠。王敦若是掌權，王導“恐此君處世，當有如此事”⁷¹之憂即將發生。王世懋云：“無論處仲忍人，觀此事，晉哪得不亂？”⁷²王導之憂情有可原。再者，王敦任用佞臣錢鳳、沈充，與王導主張推薦賢人之舉相違。兩人對政治態度、用人方面皆不同，易於產生沖突。王導在江左有其自身所建立起來的地位和功績。桓彝、溫嶠稱其謂“管夷吾”，時朝野傾心，號為“仲父”，元帝亦謂導“卿，吾之蕭何也。”周顛、周嵩兩兄弟⁷³以及孔愉上疏謂導忠誠。王導又怎能舍棄此些營建的功勛而跟從王敦未知且危篤之舉？在王敦謀掌權之舉上，王導又如何能在考量家族利益的同時，不處處為自己的利益因素作考量？第二次的大義滅親之舉，其“大義”在於保衛王氏家族在江左的勢力和地位以及為自身的利益作考量。

⁷⁰ 〈王敦傳〉，《晉書》第八冊，卷九八，頁2553。《世說新語·汰侈》第一條所載與〈王敦傳〉有異。僅云行酒不云吹笛事，亦不載王導對王敦的歎語。余嘉錫引程炎震云“《晉書》九十八〈敦傳〉，兼取行酒及吹笛事，但云王愷，不云石崇。又不言已殺三人，較可信。”（頁1028）

⁷¹ 此為劉孝標於〈汰侈〉第一條引〈王丞相德音記〉之注。楊勇引宋本汪藻《考異》，內容細節有所出入，但此語所述相同。詳見於楊勇校箋：〈汰侈〉1，《世說新語校箋》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785。

⁷² 王世懋批點《世說新語》今已亡佚，轉引自劉強會評輯校：《世說新語會評》，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頁494。

⁷³ 唐長孺曰：“周氏兄弟曾被劉隗彈劾，他們對劉、刁是不滿的，元帝疏遠王導，周嵩曾上疏力諫……”詳見於〈王敦之亂與所謂的刻碎之政〉，《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156。

上文考辨王導大義滅親，首次與第二次大義滅親之舉皆為庇護家族、為己利益使然。《晉書》史臣於〈王導傳〉曰：“於是王敦內侮，憑天邑而狼顧；蘇峻連兵，指宸居而隼擊。實賴元宰，固懷匪石之心；潛運忠謨，竟翦吞沙之寇。”⁷⁴又於〈王敦傳〉曰：“賴嗣君英略，晉祚靈長，諸侯釋位，股肱戮力，用能運茲廟算，殄彼凶徒，克固鴻圖，載清天步者矣。”⁷⁵總結史臣之意乃為，平王敦之亂實有賴嗣君英略以及王導股肱戮力共同完成。史臣褒譽王導討族兄敦之舉，宜結合唐初之時代背景，或可知其原委。本文載錄《舊唐書·房玄齡傳》節文，可觀唐初太宗、房玄齡等朝臣面對的困境：

既而隱太子見太宗勳德尤盛，轉生猜間。太宗嘗至隱太子所，食，中毒而歸，府中震駭，計無所出。玄齡因謂長孫無忌曰：“今嫌隙已成，禍機將發，天下恟恟，人懷異志。變端一作，大亂必興，非直禍及府朝，正恐傾危社稷。此之際會，安可不深思也！僕有愚計，莫若遵周公之事，外寧區夏，內安宗社，申孝養之禮。古人有云，‘為國者不顧小節’，此之為歟。”⁷⁶

房玄齡此事謀議為武德九年（626）玄武門之變的前奏。太宗與其兄李建成爭奪皇權，遂促使三兄弟之間（包括了其弟元吉）的沖突和嫌隙。上文載李建成（隱太子）毒害太宗，既為一例。爾時情勢劍拔弩張，房玄齡謂“天下恟恟，人懷異志”，有“禍及府朝”、“傾危社稷”之憂，因而玄齡倡議太宗仿效周公討管蔡之舉以安社稷。王導討王敦、太宗討建成，皆為大義滅親，亦如“遵周公之事，外

⁷⁴ 史臣論王導討蘇峻之功後世學者多有爭議，將於下一章論及。

⁷⁵ 〈王敦傳〉，《晉書》第八冊，卷九八，頁2568。

⁷⁶ [后晉]劉昫：〈房玄齡傳〉，《舊唐書》，第七冊，卷六六，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2460。

寧區夏，內安宗社”。房玄齡等人助太宗討隱太子的立場，可知其褒譽王導討伐之因。

王導與司馬氏共天下之局得以持續，在於王導“大義滅親”之舉以及於劉、刁排抑王氏之事上“善處興廢”也。史臣對劉隗、刁協用事、王導受讒言所害之觀，宜可結合太宗與朝臣對佞賊之觀作一探討。史臣於〈劉隗傳〉、〈刁協傳〉謂：

是使賢宰見疏，致物情於解體；權臣發怒，借其名以誓師。既而謀人之國，國危而苟免；見昵於主，主辱而圖生。自取流亡，非不幸也。⁷⁷

史臣贊亦曰：“劉刁亮直，志奉興王。姦回醜正，終致奔亡。”文中之“賢宰”，當指王導以及王導所代表的王氏家族，“權臣發怒，借其名以誓師”，指稱王敦之借劉、刁之名討伐帝室。及王師敗績，劉、刁流亡，史臣謂其“自取”也。史臣對劉、刁評價甚尖厲，是唐王室和朝臣對佞臣禍國有所惡之因。唐太宗曾作〈去讒〉和〈杜讒邪〉兩篇，乍看其篇名，即可得知太宗對佞臣之惡以及極力杜絕。《貞觀政要》卷六〈杜讒佞〉載房玄齡、杜如晦遭陳師合讒言之事：

尚書左僕射杜如晦奏言：“監察御史陳師合上〈拔士論〉，兼言人之思慮有限，一人不可總知數職，以論臣等。”太宗謂戴胄曰：“朕以至公理天下，今任玄齡、如晦，非為勳舊，以其有才故也。此人妄事毀謗，止欲離間我君臣。昔蜀後主昏弱，齊文宣狂悖，然國稱理者，以任諸葛亮、楊遵彥不猜之故也。朕今任如晦等，亦復

⁷⁷ 〈劉隗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九，頁1854。

如法。”於是流陳師合於嶺外。⁷⁸

據《舊唐書》房玄齡和杜如晦傳，兩人為太宗的賢臣，助太宗謀帝位安社稷，隱太子深忌之。及玄武門之禍平息，太宗論功行賞，令玄齡、如晦功居第一，為大臣所不滿。太宗辯駁道：“今計勳行賞，玄齡等有籌謀帷幄、定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功居第一。”⁷⁹朝臣遂不敢妄訴。貞觀初年，太宗更委以重任，《舊唐書》記曰“……與房玄齡共掌朝政。至於臺閣規模及典章文物，皆二人所定，其獲當代之譽，談良相者，至今稱房、杜焉。”⁸⁰太宗之委任，引起朝臣的讒言，陳師合遂上疏《拔士論》，太宗憤其妄論，遂將其流放。太宗在《帝範》卷二〈去讒〉言，“夫讒佞之徒，國之蠱賊也”⁸¹，在於其企圖離間君臣，圖謀不軌。太宗以史為鑒，借鑒劉禪、齊文宣之避讒，反思“以疎間親，宋有伊戾之禍；以邪敗正，楚有郤宛之誅”（《帝範》卷二〈去讒〉）⁸²。史臣亦深感姦佞之危，使賢宰見疏，故對劉、刁用事，給予嚴厲之評。

史臣褒譽王導討王敦之舉，在於其能大義滅親。在史臣開來，王導大義滅親之舉，以及其所經歷的唐初太宗討伐李建成之舉，皆為遵周公之事。王導為中興功臣，遭佞賊妄誣，是太宗與朝臣不能容忍之事。太宗作〈去讒〉、〈杜讒邪〉等文章鞭撻佞臣，史臣於劉隗、刁協用事上亦置以嚴厲的評價，皆可察之。

⁷⁸[唐]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六，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342。

⁷⁹〈房玄齡傳〉，《舊唐書》第七冊，卷六六，頁2461。

⁸⁰〈杜如晦傳〉，《舊唐書》第七冊，卷六六，頁2468。

⁸¹[唐]太宗御撰：〈去讒〉，《帝範》卷二，[清]永瑤，[清]紀昀編纂：《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第六九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604。

⁸²〈去讒〉，《帝範》卷二，頁605。

第三章、王導“功未半古”之探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曰王導傳多溢美之詞，趙翼亦謂〈王導傳〉對王導褒貶失中，其於〈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曰：

《晉書》〈導傳論〉，至比之管仲、孔明，謂：“管仲能相小國，孔明善撫新邦，撫事論情，抑斯之類也。提挈三世，終始一心。稱為‘仲父’，蓋其宜矣。”又於〈劉隗刁協傳論〉，謂其專行刻薄，“使賢宰見疏，以致物情解體”。是轉以激變之罪坐劉、刁，而導無譏焉，殊未為平允也。⁸³

趙翼謂史臣對王導“無譏”，實則并非如此。若觀《晉書》史臣曰，可察知史臣并非全為褒譽王導之勞，其亦論述王導不足之處。史臣曰“比夫蕭曹弼漢，六合為家；奭望匡周，萬方同軌，功未半古，不足為儔。”⁸⁴史臣謂王導功未及蕭何、曹參、姬奭和呂望，不足作為和此些功臣相提并論，可謂“無譏”焉？又，元帝謂導“卿為吾之蕭何”，《晉書》史臣卻謂王導之功未及蕭何的一半，似乎對其功勞的評價有所保留，甚至是對元帝謂王導為“吾之蕭何”之說有推翻之意。史臣論王導不足之處有二：

- (一) 不能比夫蕭曹弼漢，六合為家；
- (二) 不能比奭望匡周，萬方同軌。

本文將從兩節展開此論述：

⁸³ 〈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廿二史劄記校證》第一冊，卷七，頁155。

⁸⁴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61。

第一節、王導不能“比夫蕭曹弼漢，六合為家”之評

《晉書》史臣曰“於是王敦內侮，憑天邑而狼顧；蘇峻連兵，指宸居而隼擊。實賴元宰，固懷匪石之心；潛運忠謨，竟翦吞沙之寇。”⁸⁵房玄齡謂討王敦和蘇峻實為導之功勞。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曰：“蘇峻之亂，庾亮所召，非導之由，然導身為大臣，當任其危，而本傳始言‘入宮衛帝’，衛帝者，欲避賊鋒也，終言‘賊入，導懼禍，攜二子出奔白石’，則不衛帝矣。白石壘乃陶侃所築險固處，故奔此以次圖免也。”⁸⁶王鳴盛所言是否為實情，且觀《晉書》各紀傳對此事的散載：

〈王導傳〉：“既而難作，六軍敗績，導入宮侍帝。峻以導德望，不敢加害，猶以本官居己之右。峻又逼乘輿幸石頭，導爭之不得。峻日來帝前肆醜言，導深懼有不測之禍。……導使參軍袁耽潛諷誘永等，謀奉帝出奔義軍。而峻衛御甚嚴，事遂不果。導乃攜二子隨永奔于白石。”⁸⁷導攜二子奔石頭，確有此事。另，本傳記載導謀帝出奔義軍的事。王導曾謀衛帝此舉，只是此舉不成，方攜二子出奔。

〈何充傳〉：“蘇峻作亂，京都傾覆，導從駕在石頭，充東奔義軍。其後導奔白石，充亦得還。”⁸⁸導侍隨成帝至石頭，並不似王鳴盛所言不衛帝。此傳未言王導與義軍的關聯。

⁸⁵ 史臣此評，上文已舉。然史臣謂王導有討蘇峻功勞之評，後世學者多有議論，今再引之，以作為此章節的討論。

⁸⁶ 〈王導傳多溢美〉，《十七史商榷》，卷 50，頁 368。

⁸⁷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 1750—1751。

⁸⁸ 〈何充傳〉，《晉書》第七冊，卷七七，頁 2028。

〈張闔傳〉：“蘇峻之役，闔與王導俱入宮侍衛。峻使闔持節權督東軍。王導潛與闔謀，密宣太后詔於三吳，令速起義軍。”⁸⁹此傳另提一事，除了〈王導傳〉所言使匡術等人謀成帝出奔義軍的事，王導亦曾密詔三吳起義軍。

〈劉超傳〉：“後王導出奔，超與懷德令匡術、建康令管旆等密謀，將欲奉帝而出。未及期，事泄，峻使任讓將兵入收超及鐘雅。”⁹⁰王導在蘇峻亂時以劉超為右衛將軍侍衛帝，劉超令匡術等人密謀救帝而出，大概是致出奔義軍的事，然并未言是王導的指令。

《資治通鑒》所載近乎全豹，可以其和《晉書》所載綜覽。《通鑒》記述咸和三年（328）二月庚戌，導及光祿大夫陸曄、荀崧、尚書張闔共登御牀衛帝，據〈王導傳〉等紀傳⁹¹；咸和三年（328）五月乙未，峻逼遷帝於石頭，導固爭，不從。〈何充傳〉所言“導從駕在石頭”應當此時發生，《通鑒》未言王導“從駕”之事；司徒導密令張闔以太后詔諭三吳吏士，使起義兵救天子，據〈張闔傳〉；永等貳於峻，導使參軍袁耽潛誘永使歸順，九月戊申，導攜二子與永奔白石，《通鑒》未言導使路永、匡術等人歸順，意在謀策助成帝奔義軍，只是因事不成，而後隨匡術奔石頭，與〈王導傳〉所言不符。又，《通鑒》記咸和四年（329）右將軍劉超、侍中鐘雅與建康令管旆等謀奉帝出奔西軍，據〈劉超傳〉⁹²。從而可見，導使路永、匡術等人歸順，然并未用他們謀成帝出奔義軍之策，反而是“攜二子隨永奔於白石”。匡術等人協助成帝出奔義軍，是後來劉超命令他們的，而非

⁸⁹ 〈張闔傳〉，《晉書》第七冊，卷七六，頁2019。

⁹⁰ 〈劉超傳〉，《晉書》第六冊，卷七十，頁1876。

⁹¹ 另有〈成帝紀〉〈張闔傳〉〈荀崧傳〉、〈荀邃傳〉和〈褚裒傳〉記載此事。

⁹² 詳見於〈晉紀〉十六，《資治通鑒》第七冊，卷九四，頁2951—2966。

王導。〈王導傳〉記載王導討蘇峻之事簡短、含糊，且委婉，這與《晉書》史臣曰王導有討蘇峻之功大概有關。

王敦與蘇峻之亂，是東晉草創爾時之要事，亦是王導棘手處理之事。然其在兩件事的功績如何，觀明、成帝對導功勞之賞，大可知其差別。錢鳳及黨賊之禍平後，明帝論功行賞。其早前曰，“有殺敦者，封五千戶侯。”⁹³後又道：“有能殺鳳送首，封五千戶侯，賞布五千匹。”⁹⁴敦無人殺之，自病而亡；鳳由周光斬之。然則在論功行賞上，明帝賞王導之禮似乎比其他士人更為豐厚。〈明帝紀〉記載曰：

丁酉，帝還宮。大赦，惟敦黨不原。於是分遣諸將追其黨與，悉平之。封司徒王導為始興郡公，邑三千戶，賜絹九千匹；丹陽尹溫嶠建寧縣公，尚書卞壺建興縣公，中書監庾亮永昌縣公，北中郎將劉遐泉陵縣公，奮武將軍蘇峻邵陵縣公，邑各千八百戶，絹各五千四百匹；尚書令郝鑒高平縣侯，護軍將軍應詹觀陽縣侯，邑各千六百戶，絹各四千八百匹；建威將軍趙胤湘南縣侯，右將軍卞敦益陽縣侯，邑各千六百戶，絹各三千二百匹。其餘封賞各有差。⁹⁵

王導邑三千戶對比溫嶠、卞壺等人之千八百戶；絹九千匹對比五千四百匹，郡公對比縣公之職⁹⁶。無論是在邑戶、絹布或是爵位的恩賜上，王導皆較之他人更為

⁹³ 〈王敦傳〉，《晉書》第八冊，卷九八，頁 2559。

⁹⁴ 〈王敦傳〉，《晉書》第八冊，卷九八，頁 2562。

⁹⁵ 〈明帝紀〉，《晉書》第一冊，卷六，頁 162。

⁹⁶ 杜佑引《晉令》注曰：“（晉）有開國郡公、縣公、君侯、縣後、伯、子、男及鄉、亭、關中、關內外等侯之爵。”詳見於[唐]杜佑著：〈職官典〉，《通典》第一冊，卷三一，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 859。

受到優待。《王導傳》曰其“敦平，進封始興郡公，邑三千戶，賜絹九千匹，進位太保，司徒如故，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讚拜不名。”⁹⁷帝對導之優待可謂豐厚。蘇峻之論功行賞又會是怎樣的一個狀況？且觀〈成帝紀〉的記載：

咸和四年（329）三月壬子，以征西大將軍陶侃為太尉，封長沙郡公；車騎將軍郗鑒為司空，封南昌縣公；平南將軍溫嶠為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始安郡公。其餘封拜各有差。庚午，以右光祿大夫陸曄為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復封高密王紘為彭城王。以護軍將軍庾亮為平西將軍、都督揚州之宣城江西諸軍事、假節，領豫州刺史，鎮蕪湖。⁹⁸

論平蘇峻之功，王導不在其列。《晉書》史臣大概認為王導既無陶侃、郗鑒等人之“功人”，亦無陸曄、劉超等人之“功狗”⁹⁹，因而未及蕭何、曹參之功，有“功未半古”之評。另有〈五行中〉曰：“成帝咸和二年五月，司徒王導廢羊生無後足，此羊禍也。京房《易傳》曰‘足少者，下不勝任也。’明年，蘇峻破京都，導與帝俱幽石頭，僅乃得免，是其應也。”¹⁰⁰時人從異變事項預測導之“不勝任”，後導與帝避禍石頭，時人亦總結為王導無法勝任御敵衛帝之能的事實。

另有朝臣於次事戲謔王導，〈陶侃傳〉曰：“王導入石頭城，令取故節，侃笑曰：

⁹⁷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1750。

⁹⁸ 〈成帝紀〉，《晉書》第一冊，卷七，頁174。《資治通鑑》載：“三月，壬子，論平蘇峻功，以陶侃為侍中、太尉，封長沙郡公，加都督交、廣、寧州諸軍事；郗鑒為侍中、司空、南昌縣公；溫嶠為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始安郡公；陸曄進爵江寧公，自餘賜爵侯、伯、子、男者甚眾。卞壺及二子眕、盱、桓彝、劉超、鐘雅、羊曼、陶瞻，皆加增諡。”（頁2968）司馬光所載所爵賞人物與《晉書》有別，然論平蘇峻之功，亦未提及王導。

⁹⁹ “功狗”、“功人”之說源自漢高祖劉邦。時既殺項羽，高祖論功行賞。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功臣皆為不滿。高祖曰：“諸君徒能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蹤揭示，功人也。”曹參身披堅執銳，攻城略地，是高祖所謂的“功狗”。詳見於〔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蕭相國世家〉，《史記》卷五三，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2015—2016。

¹⁰⁰ 〈五行中〉，《晉書》第三冊，卷二八，頁865。

‘蘇武節似不如是！’侃有慚色，使人屏之。¹⁰¹胡三省注：“導自討王敦時假節，其自石頭出奔也，棄之。”¹⁰²陶侃嘲諷王導不如漢時的蘇武勇討匈奴，大概指其在討蘇峻之事上無功之意。

太宗和朝臣曾經談論“草創為難”或是“守成為難”。房玄齡答曰：“天地草昧，羣雄競起，攻破乃降，戰勝乃克。由此言之，草創為難。”……太宗曰：“玄齡昔從我定天下，備嘗艱苦，出萬死而遇一生，所以見草創之難。……”¹⁰³太宗言“出萬死而遇一生”的時局，當指玄武門之變的時候，上文已敘。王導和司馬睿草創時期亦經歷“天地草昧，羣雄競起”的時局，史臣褒譽王導討王敦、蘇峻之功，在於“戰勝乃克”；但對王導討蘇峻之功的敘述不顯，反謂之為功勞不及蕭、曹之半，在於其“攻破乃降”。晉時有童謠描繪了成帝被逼迫於石頭的情況，其曰：

“惻惻力力，放馬山側。大馬死，小馬餓。高山崩，石自破。”及明帝崩，成帝幼，為蘇峻所逼，遷於石頭，御膳不足，此“大馬死，小馬餓”也。高山，峻也。又言峻尋死。石，峻弟蘇石也。峻死後，石據石頭，尋為諸公所破，復是崩山石破之應也。¹⁰⁴

王導在蘇峻討伐爾時無能保衛成帝以致“大馬死，小馬餓”。王導不能衛帝，何能相比於蕭、曹之弼漢。

¹⁰¹ 〈陶侃傳〉，《晉書》第六冊，卷六六，頁 1775。

¹⁰² 〈晉紀〉十六，《資治通鑑》第七冊，卷九一，頁 2967。

¹⁰³ 〈君道〉，《貞觀政要集校》，卷一，頁 14-15。

¹⁰⁴ 〈五行中〉，《晉書》第三冊，卷二八，頁 846。

又，史臣曰王導“不能比夫蕭曹弼漢，六合為家”，本文嘗試敘述史臣言蕭曹“六合為家”之說，以論王導之“不能比”。據司馬遷〈蕭相國世家〉的記載，漢高祖論討伐項羽之功績，“蕭何第一，曹參次之”。蕭何在漢高祖為布衣之時，既以吏事護高祖，及高祖為沛公，蕭何為丞督事輔佐之。蕭何功高，時有淮陰侯、黥布之反，高祖疑心，多次試探蕭何。蕭何為消除高祖對他的疑心，不惜處處承讓并甘以自汙¹⁰⁵，蓋其以六合為家，志在事君為民。唐太宗亦讚房玄齡如漢之蕭何，有“功居第一”之說，以及有“公當蕭何之任，朕無西顧之憂矣”¹⁰⁶之說。漢高祖懷疑、試探蕭何，蕭何皆采取妥協、避免君臣沖突的回應方式；元帝猜忌王導，王導反幸敦舉兵討伐。兩人明顯的差異在於此，蕭何以天下為家，王導以宗族為家，并以自身安危為考量。史臣謂王導功勞不及蕭何之半，在於此。

明帝下令討錢鳳，王導寄於王含的一封信函，在督促王含取錢鳳之餘，亦表露其內心的想法。這是一封王導自白心事的信函，是了解王導在王敦事件中立場改變、維護宗族的重要訊息。信函頗長，節錄於此：

兄之此舉，謂可得如大將軍昔年之事乎？昔年佞臣亂朝，人懷不寧，如導之徒，心思外濟。今則不然。大將軍來屯于湖，漸失人心，君子危怖，百姓勞弊。將終之日，委重安期，安期斷乳未幾日，又乏時望，便可襲宰相之跡邪？……此直錢鳳不良之心聞於遠近，自知無地，遂唱奸逆。至如鄧伯山、周道和恒有好情，往來人士咸皆明之，方欲委任，與共戮力，非徒無慮而已也。

¹⁰⁵漢三年，蕭何“遷子孫昆弟能勝兵者悉詣軍所”，漢王大悅；漢十一年，蕭何讓封勿受誅淮陰侯之功，并以家私財佐軍，高帝乃大喜；漢十二年，蕭何多買田地，賤貫貸以自汙，上乃大悅。詳見於〈蕭相國世家〉，《史記》卷五三，第六冊，頁2015—2018。

¹⁰⁶〈房玄齡傳〉，《舊唐書》第七冊，卷六六，頁2462—2463。

導門戶小大受國厚恩，兄弟顯寵，可謂隆矣。導雖不武，情在寧國。今日之事，明目張膽為六軍之首，寧忠臣而死，不無賴而生矣。但恨大將軍桓文之勳不遂，而兄一旦為逆節之臣，負先人平素之志，既沒之日，何顏見諸父于黃泉，謁先帝於地下邪？執省來告，為兄羞之，且悲且慚。願速建大計，惟取錢鳳一人，使天下獲安，家國有福，故是竹素之事，非惟免禍而已。¹⁰⁷

此涵道出數個要點。其一為王導贊同王敦討劉隗、刁協之舉，詳見於本文第二章第二節。其二，王導勸王含取錢鳳一人為主，蓋錢鳳“不良之心聞於遠近，自知無地，遂唱奸逆”，此舉如同王敦之謀逆不可存。然則，王導的重點並不在錢鳳之謀逆不可存，而是王含之靠攏或是擺脫錢鳳系王氏家族在江左的地位和勢力。導謂王含“使天下獲安，家國有福”，皆作為表面掩人耳目的說辭，其在涵中透露的“不負先人志”，“何顏見諸父于黃泉”方是其極欲告之王含的心聲。導為王含分析當前的局勢：敦漸失人心、王安期又乏時望，王敦、安期的討伐已不如昔年之討伐劉、刁之事矣。王含若執迷其舉，將與王敦同為“逆節之臣”，有損王氏家族的聲譽¹⁰⁸。其三，明其忠於朝政之志：“導雖不武，情在寧國”、“寧忠臣而死，不無賴而生矣”。在上述所言的周札事件中，導為札辯護曰：“夫信敦當時之匡救，不圖將來之大逆”¹⁰⁹，亦可作為其為庇護王氏家族、為庇護自身的辯護

¹⁰⁷ 〈王敦傳〉，《晉書》第八冊，卷九八，頁 2563-2564。

¹⁰⁸ 王導注重家族聲譽，與諸葛令爭姓族先後，見〈排調〉12；敬豫“少卓犖不羈，疾學尚武”，不為導所重，導見長豫輒喜，見敬豫輒瞋，見〈德行〉29；敬豫有美形，導恨才不稱，見〈容止〉25；每歎子姪不令。云“虎狔、虎犢，還其所如”，見〈輕詆〉8；導多病自憂慮，問訓，訓曰：“公耳豎垂肩，必壽，亦大貴，子孫當興於江東”，見〈藝術傳〉附〈陳訓傳〉。又，王祥，王氏先人，及疾篤著遺令訓子孫曰“揚名顯親，孝之至也”，見〈王祥傳〉。可觀其輩皆重在維護家族聲譽。

¹⁰⁹ 〈周處傳〉，《晉書》第五冊，卷五八，頁 1577。

之詞。其四，亦是很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王導提醒王含“故是竹素之事，非惟免禍而已”。“竹素”為竹簡和白絹，即是書史之事。王導是否有史臣如何記述王氏家族和其自身事跡於史實的意識？〈干寶傳〉載王導上疏置國史的事，或可道出其原委：

中興草創，未置史官，中書監王導上疏曰：“夫帝王之迹，莫不必書，著為令典，垂之無窮。宣皇帝廓定四海，武皇帝受禪於魏，致德大勳，等蹤上聖，而紀傳不存於王府，德音未被乎管絃。陛下聖明，當中興之盛，宜建立國史，撰集帝紀，上敷祖宗之烈，下紀佐命之勳，務以實錄，為後代之準，嚴率土之望，悅人神之心，斯誠雍熙之至美，王者之弘基也。宜備史官，敕佐著郎干寶等漸就撰集。”元帝納焉。寶於是始領國史。¹¹⁰

置國史乃為王導所倡議，對史官之設的歷史意義和褒貶準繩，王導相當明了。再者，王導亦是在“佐命之勳”之列，當對其在政事佐命的功勳與王氏家族聲譽非常在乎。王導末年自歎：“人言我憤憤，後人當思此憤憤”¹¹¹，此番話的“後人”，或當為後世史官對其政事舉措的記載。從王導置史官之舉，以及末年其對自身事跡肯定之語，可觀其懷有後世史官對歷史事跡褒貶的自覺意識。既有此自覺意識，當然重視當前王氏家族的地位和聲譽，其督促王含之舉，當為維護門閥家族和自身名譽使然。

¹¹⁰ 〈干寶傳〉，《晉書》第七冊，卷八二，頁 2149—2150。

¹¹¹ “憤憤”，《廣雅·釋訓》曰：“憤憤，亂也。”（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第一冊，頁 211）又，《三國志·蜀志》〈蔣琬傳〉：“琬曰：事不當理，則憤憤矣。”（朱鑄禹《世說新語彙校集注》，頁 157）另，劉孝標引徐廣《曆紀》注曰：“導阿衡三世，經綸夷險，政務寬恕，事從簡易，故垂遺愛之譽也。”王導所言“後人當思此憤憤”，既已得證。楊勇注“徐廣《曆紀》”曰：“無有‘曆紀’者。疑原作‘晉紀’，形近而誤也。”（楊勇《世說新語校箋》第一冊，頁 159）

王導致王含之信函，載於〈王敦傳〉而非〈王導傳〉，“王與馬，共天下”亦語在〈王敦傳〉。史臣於〈元帝紀〉曰：“古者私家不蓄甲兵，大臣不為威福，王之強制，以訓股肱。中宗失馭強臣，自亡齊斧……”¹¹²王氏琅邪家族在江左的地位、名譽與司馬氏王氏共享，并有蓄甲兵、為威福、駕馭帝王的勢力。王導致王含之信函、“王與馬，共天下”語在〈王敦傳〉，皆可觀史臣對王導事跡的舍處，在於不苟同君臣共天下之局。太宗視君臣關係當為“君臣相須，事同魚水”¹¹³、“君臣本同治亂，共安危”¹¹⁴，但君臣魚水的關係并不指彼此關係平等，權利分配和名分尊貴的共享。有鑒于此，史臣對王導幸敦舉兵討劉、刁以及王導勸諫王含“不負先人志”，視為維護門閥家族使然，不能如蕭、曹之“以六合為家”。

第二節、王導不能“比奭望匡周，萬方同軌”之評

《晉書》史臣曰導不能“比奭望匡周，萬方同軌”，大概是指其明賞信罰不明、遵養時賊、無大臣之節。朝臣非議，又何能與他同軌？本文將從朝臣的非議和史臣的評語展開此三方面的論述。

朝臣對王導頗爭議的是周札贈諡事件。周札為都督石頭水陸軍事，時王敦舉兵攻石頭，周札開門于王敦，遂促成王師敗績。及敦死後，周札的故吏上疏於帝謂宜加贈諡于札。明帝聚朝廷官臣討論，其中以卞壺和郗鑒反應最為激烈，語在〈周札傳〉。卞壺曰：“札石頭之役開門延寇，遂使賊敦恣亂，札之責也。追贈意

¹¹² 〈元帝紀〉，《晉書》第一冊，卷六，頁158。

¹¹³ [唐]王方慶著：《魏鄭公諫錄》卷四，[清]紀昀編纂：《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第四四六冊，頁189。

¹¹⁴ 〈君臣鑒戒〉，《貞觀政要集校》卷三，頁147。

所未安。……”郗鑒曰：“父褒貶臧否，宜令體明例通。今周、戴以死節復位，周札以開門同例，事異賞均，意所疑惑。……”¹¹⁵卞壺和郗鑒的議論，主要認為追諡逆賊，實為不妥，此舉令朝臣對賞罰體例有所疑慮和不安。然王導堅持己見，明帝亦從之，在於周氏勢力強盛，為籠絡吳人之策。史臣批評曰：“札受委扞城，乃開門揖盜，去順效逆，彼實有之。後雖假手凶徒，可謂罪人斯得。朝廷議加榮贈，不其僭乎！有晉之刑政陵夷，用此道也。”¹¹⁶史臣所論與卞壺、郗鑒之見相同，罪人乃應受懲，何談追贈接受榮譽。因而史臣謂此為逾禮之舉，是促使東晉刑政衰敗之導因。

王導不顧朝臣反對追諡於周札，卻對荀崧、卞壺的追贈有所不允或是刻意怠慢，〈卞壺傳〉和〈荀崧傳〉均有記載。荀崧字景猷，平王敦、蘇峻有功，〈荀崧傳〉載：“及帝被逼幸石頭，崧亦侍從不離帝側。”¹¹⁷因而史臣謂曰“荀景猷履孝居思，無慚往烈”¹¹⁸。虞預上疏王導為之請納入旌表之例，然王導不從，原因不詳。然王導拒絕表荀崧之功，與之周札事件相較，可觀其賞罰不允的作為。卞壺，字望之，其辭嚴正，匡救時弊，於討伐蘇峻之役赴難。朝臣商議贈諡卞壺，〈卞壺傳〉載曰：

峻平，朝議贈壺左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尚書郎弘誦議以為“死事之臣古今所重，卞令忠貞之節，當書于竹帛。今之追贈，實未副眾望，謂宜加鼎司之號，以旌忠烈之勳”。司徒王導見議，進贈驃騎將軍，加侍中。誦重議曰：“……案壺委質

¹¹⁵ 〈周札傳〉，《晉書》第五冊，卷五八，頁 1576-1577。

¹¹⁶ 〈周札傳〉，《晉書》第五冊，卷五八，頁 1586。

¹¹⁷ 〈荀崧傳〉，《晉書》第七冊，卷七五，頁 1979。

¹¹⁸ 〈荀崧傳〉，《晉書》第七冊，卷七五，頁 1995。

三朝，盡規翼亮，遭世險難，存亡以之。受顧托之重，居端右之任，擁衛至尊，則有保傅之恩；正色在朝，則有匪躬之節。賊峻造逆，戮力致討，身當矢矟，再對賊鋒，父子并命，可謂破家為國，守死勤事。昔許男疾終，猶蒙二等之贈，況壺伏節國難者乎！夫賞疑從重，況在不疑！謂可上准許穆，下同嵇紹，則允合典謨，克厭眾望。”于是改贈壺侍中、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曰忠貞，祠以太牢。¹¹⁹

考察〈卞壺傳〉的記載，卞壺實有“擁衛至尊”、“戮力致討”之功。與荀崧不同的是，王導納諫追諡，然弘訥對王導授之卞壺的進贈深感不滿。荀崧事件無法察知導不肯追贈之因，然則卞壺的事件，透過兩人平日的相處，或可追蹤其因。

〈卞壺傳〉載曰：

帝崩，成帝即位，羣臣進璽，司徒王導以疾不至。壺正色於朝曰：“王公豈社稷之臣耶！大行在殯，嗣皇未立，寧是人臣辭疾之時！”導聞之，乃輿疾而至。……是時王導稱疾不朝，而私送車騎將軍郝鑒，壺奏以導虧法從私，無大臣之節。

時王導以熏德輔政，成帝每幸其宅，嘗拜導婦曹氏。侍中孔坦密表不宜拜。導聞之曰：“王茂弘驚病耳，若卞望之之巖巖，刁玄亮之察察，戴若思之峰岨，敢當爾邪！”¹²⁰

¹¹⁹ 〈卞壺傳〉，《晉書》第六冊，卷七十，頁 1872。

¹²⁰ 〈卞壺傳〉，《晉書》第六冊，卷七十，頁 1870-1871。《世說新語·賞譽》54 條記有此事。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曰：“此句下《御覽》四四七引《郭子》有‘並一見我而服也’一句，語意始備。疑義慶有意刪去，以就‘賞譽’之目。”（頁 249）朱鑄禹《世說新語彙校集注》曰：“察察，《釋》：‘靜潔也，又明察也。’巖巖，《釋》：‘高峻也，又嚴峻也。’”（頁 390）楊勇《世說新語校箋》：“岨，宋本作‘距’，古通。今依《晉書》〈卞望之傳〉。《玉篇》：‘岨，大山也。’注同。”（頁 401）

首兩件事為卞壺對王導失大臣之節的斥責，第三事件為王導在獲知孔坦阻攔成帝前往拜其夫人後，憤恚而譏諷孔坦欺凌己之駑才，若刁玄亮等察察之輩，孔坦必不敢如此也。王導將卞壺和刁協、戴若思相提并論，語露激昂。卞壺“幹實當官，以褒貶為己任，勤於吏事，欲軌正督世”，與王導“暑可小簡之”¹²¹、“無為知人几案間事”¹²²的處世態度和個性格格不入。卞壺匡正王導臣子之節，與刁協彈劾王氏家族相同，王導對卞壺憤怒於詞色在於其“正色在朝”之為也。王導刻意怠慢卞壺追贈的事件，其因可想而知與王導私怒有關。王導賞譽不公、虧法從私、無大臣節，顯於此也。

陶侃、庾亮、孔群等人不滿王導，在於其任用亂黨賊子。非議王導任用時賊的朝臣頗多，主要分成兩個群體，一為陶侃和庾亮，有舉兵廢黜王導之謀；二為孔群、溫嶠、陶回等守正之臣的反對。庾亮、陶侃非議王導，主要為己謀利¹²³，史臣謂王導不能使“萬方同軌”之“萬方”，應當不包括庾亮和陶侃。因此本文不加以論述，主要以第二個群體的反對為視角。

¹²¹《世說新語·政事》14條王導對庾亮之語。劉孝標引《殷羨行》曰：“王公薨後，庾冰代相，綱密刑峻。羨時行，遇收捕者於途，慨然歎曰：‘丙吉問牛喘，似不爾！’嘗從容謂冰曰：‘卿輩自是綱目不失，皆是小道小善耳。至如王公，故能行無理事。’……”（頁210）“暑可小簡之”、“行無理事”乃王導處理政事的態度。

¹²²《世說新語·雅量》14王丞相語主簿語：“欲與主簿周旋，無為知人几案間事。”朱鑄禹引日本學者秦士鉉《世說箋本》云：“蓋如‘奉以周旋’之‘周旋’，言吾欲與主簿竭力奉行職事，然勿以苛察、訐直為功。”（《世說新語彙校集注》，頁310）

¹²³陶侃斥責王導“遵養時賊”，在於王導寬對郭默殺劉胤的事件，見〈陶侃傳〉；庾亮責導“委任趙胤、賈寧等諸將，并不奉法”，評王導“多養無賴”，見〈庾亮傳〉。然陶侃起兵殺郭默，是為了居上游壓王導（田餘慶：《東晉門閥制度》，頁60-62）；庾亮則欲廢黜王導，為門閥家族利益使然。陶侃和庾亮斥責王導，有其私人因素所在，然王導在此方面確實又有讓人詬病之說，因而得以讓陶侃和庾亮借以舉兵廢黜。對於庾亮和陶侃勸郗鑒舉兵討伐王導之舉，史臣曰“已而猜嫌上宰，謀黜負圖。向使郗鑒協從，必且戎車犯順，則與夫台、產、安、桀，亦何以異哉！”呂台、呂產、上官安、上官桀均為西漢外戚有逆迹者，史臣謂他們欲討王導的舉動是出於猜忌王導（詳見於第四章第一節），并不如孔群、溫嶠等守正之臣出於忠臣朝廷之意。史臣謂王導不能使“萬方同軌”之“萬方”，應當不包括庾亮和陶侃。

〈溫嶠傳〉：“初，軍黨路永、匡術、賈寧中塗悉以眾歸順，王導將褒顯之，嶠曰：‘術輩首亂，罪莫大焉。晚雖改悟，未足以補前失。全其首領，為幸已過，何可復寵授哉！’導無以奪。”¹²⁴溫嶠初過江“江左草創，綱維未舉”，甚為憂慮，時與王導交談，憂懷得釋，謂王導為管夷吾也¹²⁵，甚敬重之。王敦之亂，帝以溫嶠為首討伐，及王含、錢鳳攻之都下，溫嶠斷朱雀橋¹²⁶以挫其鋒，帝大怒。《世說新語·捷悟》謂王導機智地解決了這場風波¹²⁷。又，《世說新語·尤悔》第七條載：“王導、溫嶠俱見明帝，帝問溫前世所以得天下之由。溫未答。頃，王曰：‘溫嶠年少為諳，臣為陛下陳之。’”¹²⁸溫嶠敬重王導，王導為溫嶠解困，兩人的交情大皆建立於此。後來朝廷有意留溫嶠輔政，但其因王導先帝所任輔佐朝政，不愿與導處在朝廷共事，因而辭退還蕃。溫嶠從原來對王導的敬重轉而為不愿與之共處，王導褒顯亂臣是其轉變之因。王導不能使“萬方同軌”，此為一例。

〈孔愉傳〉：“後導將以趙胤為護軍，愉謂導曰：‘中興以來，處此官者，周伯仁、應思遠耳。今誠乏才，豈宜以趙胤居之邪！’導不從。其守正如此。”

¹²⁴ 〈溫嶠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七，頁1794—1795。

¹²⁵ 〈溫嶠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七，頁1786。《世說新語·言語》第三十六條有載，《晉書·王導傳》則作桓彝語。

¹²⁶ 〈溫嶠傳〉所言之“朱雀橋”，即劉義慶於〈捷悟〉5條所言之“大桁”。劉盼遂《世說新語校箋》於此條曰“按大桁即南桁，亦名朱雀桁，亦名朱雀橋，《晉書》《世說》數名開出，未能講盡。”（《國學論叢》1972年第1卷第4號，頁92）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謂：“敬胤《注》引《丹陽記》云：‘太元中，驃騎府立東桁，改朱雀橋為大桁’，則大桁之名，非明帝時所有。《世說》蓋事後追紀之詞耳。”（687）

¹²⁷ 〈捷悟〉5，《世說新語箋疏》第二冊，頁686。〈溫嶠傳〉載有此事，但未言王導為溫嶠解困。楊勇《世說新語校箋》引汪藻《考異》注曰：“敦時在南州，病已困，不能下都，是王含、錢鳳軍也。”《考異》又引《晉陽秋》、鄧粲《晉記》曰：“賊至，溫嶠燒朱雀橋，以挫其鋒，上欲親帥攻之，不得渡，大怒；嶠陳持重之計，久之乃聽，賊國不得渡。而說云帝令斷橋，不順旨，與明文有違。”（頁529）劉義慶所載的事情細節有兩處錯誤，然明帝怒溫嶠，王導為之解困，或為實情。

¹²⁸ 〈尤悔〉7，《世說新語箋疏》第三冊，頁1054。〈宣帝紀〉有載，但不言溫嶠俱見明帝（頁20）。

¹²⁹孔愉在元帝親劉、刁疏王導時曾上疏陳導忠賢，有佐命之勳。孔愉亦與溫嶠同，在早時以王導為忠臣，甚重視，後王導任用賊子，其亦嚴苛斥責。王導不能使其同軌也。又，〈孔愉傳〉附〈孔羣傳〉載：“後峻平，王導保存術，嘗因眾坐，令術勸酒，以釋橫塘之憾。羣答曰：‘羣非孔子，厄同匡人。雖陽和布氣，鷹化為鳩，至於識者，猶憎其目。’導有愧色。”¹³⁰孔羣與匡術於橫塘發生了什么事，以致導嘗釋兩人之隙，〈方正〉36 記載為：“蘇峻時，孔羣在橫塘為匡術所逼”¹³¹。王世懋於此條云：“丞相末年，大不滿人意，在保存諸叛賊耳，渠於節義二字不大分曉。”¹³²王導袒護匡術等人，實在令朝臣不悅。

從溫嶠、孔愉、孔群等人的異議觀之，王導任用匡術、路永、趙胤等時賊，是朝臣不能與其同軌之因。王導尚還復引匡術弟孝，遭王濛反對，認為“開國承蒙，小人勿用”¹³³史臣未對王導任重時賊或是孔愉等人之斥責王導給予正面的評價。然察其在各個列傳對人物的評語，或可窺探之。史臣於〈孔愉傳〉曰：

孔愉父子暨丁譚等……外宣政績，內盡謀猷，罄心力以佐時，竭股肱以衛主，並能保全名節，善始令終。而愉高謝百萬之貲，辭榮數畝之宅，弘止足之分，有廉讓之風者矣。陶回陳邪佞之宜遠，明鬻賣之非宜，並補闕弼違，良可稱也。¹³⁴

¹²⁹ 〈孔愉傳〉，《晉書》第七冊，卷七八，頁 2053。

¹³⁰ 〈孔愉傳〉，《晉書》第七冊，卷七八，頁 2061。

¹³¹ 〈方正〉36，《世說新語箋疏》第一冊，頁 375。

¹³² 轉引自劉強會評輯校：《世說新語會評》，頁 192。

¹³³ 〈外戚傳〉，《晉書》第八冊，卷九十三，頁 2419。

¹³⁴ 〈孔愉傳〉，《晉書》第七冊，卷七八，頁 2066。

“陶回陳邪佞之宜遠”，是指陶回勸諭王導遠佞臣桓景之事。史臣以父孔愉、子孔坦¹³⁵、弟孔群和陶回合傳，或以其等人守正¹³⁶之故，合而同述。史臣在〈卞壺傳〉亦曰：“卞壺束帶立朝，以匡正為己任；褰裳衛主，蹈忠義以成名。遂使臣死於君，子死於父，惟忠與孝，萃其一門。古稱社稷之臣，忠貞之謂矣。”¹³⁷孔愉、陶回、溫嶠皆同卞壺保全名節為是，為史臣稱譽的忠臣，以他們之嚴匡正王導所負的臣節，使臣死於君，是史臣之意。太宗倡導諫諍，“恐人不言，導之使諫”¹³⁸，朝臣諫諍之風盛行於時。因而其對於卞壺等人能以匡正為己任，直言切諫甚為嘆賞。

史臣謂導不能使“萬方同軌”，在於其遵養時賊¹³⁹，若是參照唐初太宗寬赦并加以任用玄武門之變敵對的東宮和齊府的情勢¹⁴⁰，可得知史臣之意不在貶斥王導對罪臣的任用。史臣重視的在於王導任用時賊的意圖。田餘慶曰：“王導在建康執政，必須有相當的武力留在身邊以為支持，因而不得不羅致武將趙胤、賈寧輩。……王導兄弟輩死亡既盡，實力已衰，不得不蓄意庇護武人、漸降，以供驅使，雖受到士族名士的強烈反對亦在所不顧。”¹⁴¹此句亦能引證王導使人說服匡

¹³⁵孔坦不滿帝室對王導的禮數和重用。〈孔坦傳〉曰孔坦勸諫成帝每幸丞相王導府事。另有“及帝既加元服，猶委政王導，坦每發憤，以國事為己憂，嘗從容言於帝曰：‘陛下春秋以長，聖敬日躋，宜博納朝臣，諮諏善道。’由是忤導，出為延尉，怏怏不悅，以疾去職。”（頁 2058）

¹³⁶溫嶠謂孔愉曰：“天下喪亂，忠孝道廢，能持古人之節，歲寒不凋者，為君一人耳。”（〈孔愉傳〉，頁 2052。）陶回性雅正，不畏強禦。（〈陶回傳〉，頁 2066）

¹³⁷〈卞壺傳〉，《晉書》第六冊，卷七十，頁 1878—1879。

¹³⁸〈納諫〉，《貞觀政要集校》卷二，頁 142。

¹³⁹時人謂王導遵養時賊，後世亦對此多有議論。凌蒙初對“王丞相招祖約夜語，至曉不眠”批評為“丞相每與作逆者傾注”（劉強會評輯校：《世說新語會評》，頁 264），趙翼、王夫之等學者以對王導此為亦有所非議，上文已言之。王導遵養時賊之舉促使後世學者議論王導“尚為純臣”的問題。

¹⁴⁰對於東宮和齊府的敵對勢力，李世民開始是實行高壓政策的。建成的五個兒子和元吉的五個兒子，株連被殺，絕其屬籍……尉遲敬德不贊同此舉，爭辯曰：“罪在二凶，既伏其誅；若及黨，非所以求安也！”李世民贊同尉遲敬德之諫，乃下詔赦天下。詳見於趙克堯、許道勛著：《唐太宗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 86。

¹⁴¹田餘慶著：《東晉門閥制度》，頁 59-60。

術、路永等人歸順，在於為己謀意圖，而非謀成帝出奔義軍之事。王導的用意，在於增強王氏家族的地位和實力，即是上文所言的以庇護其家族為重。史臣曾於〈明帝紀〉感嘆道：“樓船萬計，兵倍王室，處其利而無心者，周公其人也。”¹⁴²王導處其利而有心，是史臣貶斥之因。

綜覽上文，史臣對王導的評價并非如王鳴盛和趙翼之所言多溢美之詞、無譏。王導在討伐蘇峻事上既不如蕭、曹之功，其處處維護門閥家族、遵養時賊以增強王室家族在江左的勢力，又不如他們之能以六合為家，使萬方同軌，可觀史臣對王導“功未半古”之見。

¹⁴² 〈明帝紀〉，《晉書》第一冊，卷六，頁165。

第四章、庾亮、謝安東晉佐命功臣之比較

趙翼〈東晉多幼主〉謂：“所謂國有長君，社稷之福也。及其衰也，人主既短祚，嗣子自多幼沖，固非人力所能為矣。然東晉猶能享國八九十年，則猶賴大臣輔助相之力。明帝、成帝時有王導、庾亮、郗鑒等；……孝武時有謝安、謝玄、桓沖等。主雖孱弱，臣尚公忠，是以國脉得以屢延。”¹⁴³王導、庾亮和謝安共輔幼主，同是東晉時期的佐命朝臣。然王鳴盛謂王導傳多溢美，庾亮傳文依阿平敘，不明斥其非，殊欠直筆。¹⁴⁴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謂史於庾氏多謗詞¹⁴⁵，蕭艾《〈世說〉探幽》曰《晉書》庾亮傳後的“史臣曰”極不公允¹⁴⁶。至於謝安，後世學者論東晉功臣其及家族勢力，常以王謝并稱，劉禹錫〈烏衣巷〉曰“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¹⁴⁷；王夫之《讀通鑒論》謂“王導、謝安，皆晉社稷之臣也”¹⁴⁸；趙翼〈江左無士族功臣〉曰：“所謂高門大族者，不過雍容令僕，裙屐相高，求如王導、謝安，柱石國家者，不一二數也”¹⁴⁹，亦以兩人相提。

有鑒于後世學者多論《晉書》史臣對與王導同是功臣的庾亮評價不允，以及將王謝兩人作為社稷功臣，以庾亮和謝安作為與王導的比較最為適宜。史臣對三人的整體載述與褒貶評價的異同，可作比較探究史臣褒貶之因。

¹⁴³ 〈東晉多幼主〉，《廿二史劄記校證》第一冊，卷八，頁163。范文瀾亦謂“大族的擁護——東晉皇帝前半期多是短命，後半期多是婚癡，如果不得大族支持，根本不能存在。”詳見於《范文瀾全集：中國通史簡篇（上）》第九冊，頁158。

¹⁴⁴ 〈庾亮傳得失參半〉，《十七史商榷》卷50，頁370。

¹⁴⁵ 呂思勉著：《兩晉南北朝史》，頁127-128。

¹⁴⁶ 蕭艾著：《〈世說〉探幽》，頁430。

¹⁴⁷ [唐]劉禹錫著，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710。

¹⁴⁸ 〈東晉元帝〉，《讀通鑒論》第二冊，卷十四，頁385。

¹⁴⁹ 〈江左無士族功臣〉，《廿二史劄記校證》第一冊，卷十二，頁254。

第一節、庾亮“猜嫌王導”考辨——兼論史臣對庾亮論述之偏

庾亮，字元規。元帝時，庾亮妹為皇子太妃，明帝即位後，庾亮遂為國舅。

上文第二章論述王導反對王敦謀逆，與潁川庾氏在江左逐漸崛起有關。潁川庾氏在江左的興起，遂與琅邪王氏成為東晉門閥制度的大家族。《晉書》史臣曰：

外戚之家，連輝椒掖，舅氏之族，同氣蘭閨，靡不憑藉寵私，階緣險謁。門藏金穴，地使其驕；馬控龍媒，勢成其逼。古者右賢左戚，用杜溺私之路，愛而知惡，深慎滿覆之災，是以厚贈瓊瑰，罕升津要。塗山在夏，靡與禹稷同驅；姒氏居周，不預燕齊等列。聖人慮遠，殊有旨哉！晉昵元規，參聞顧命。然其筆敷華藻，吻縱濤波，方駕搢紳，足為翹楚。而智小謀大，昧經邦之遠圖；才高識寡，闕安國之長算。璿萼見誅，物議稱其拔本；牙尺垂訓，帝念深於負芒。是使蘇祖尋戈，宗祧殆覆。已而猜嫌上宰，謀黜負圖。向使郗鑒協從，必且戎車犯順，則與夫台、產、安、桀，亦何以異哉！¹⁵⁰

顯然易見，史臣對庾亮的議論，主要以其外戚身份來看待。史臣貶義庾亮事項主要有二，一為“使蘇祖尋戈，宗祧殆覆”¹⁵¹，二為“已而猜嫌上宰，謀黜負圖”。

¹⁵⁰ 〈庾亮傳〉，《晉書》第六冊，卷七三，頁1936。

¹⁵¹ 史臣於〈陶侃傳〉亦曰“初，庾亮少有高名，以明穆皇后之兄受顧命之重，蘇峻之禍，職亮是由。”（頁1775）後世學者對庾亮激使蘇峻之禍多有議論，司馬光《資治通鑑》論“庾亮以外戚輔政，首發禍難，國破君危，竄身苟免。”（頁2970）王夫之《讀通鑒論》謂“庾亮徵蘇峻而激之反，天下怨之，固不能辭其咎矣。雖然，其志有可原者也。”王夫之為庾亮辯稱其有“抑權臣，扶幼主”之功，反駁司馬光曰庾亮首發禍機，欲以典刑加之之說（頁351—352）。王鳴盛〈庾亮傳得失參半〉謂“惟論中指摘其啓蘇、祖之禍，是為實錄。”（頁370）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辯駁曰“蘇峻之叛，論者頗咎庾亮激變，此非其實。”（頁126）從而可觀歷代學者對庾亮討蘇峻之說有不同之議說。

“已而猜嫌上宰”指稱的“上宰”，當為王導。¹⁵²本文將以史臣對庾亮猜嫌王導為視角，并以史臣對王導事跡的論述為比較，以及對庾亮資料的取舍和記述之所偏，考究史臣對兩人褒貶評價不同之因。

據中華書局編《晉書人名索引》，“庾亮”出現了110次¹⁵³，當中與王導的共同事件總共出現了33次。本文針對這些出現的事件作了梳理，總共可以分成7大類：任重授職、賞爵、時望、政事共處、賞譽、並相親善和沖突（詳見於表二）。從表二觀之，司馬氏王室對王導和庾亮的任重授職可從明帝親信、辟官和共輔太子而論。元帝時，兩人受詔輔太子，明帝對王導和庾亮等人并相親信。成帝時，司徒王導錄尚書事與中書令庾亮參輔朝政。¹⁵⁴初過江士人稱頌王導為管夷吾、元帝謂王導為吾之蕭何事，上文已提。時人亦以王導與庾亮并提，為江左時望。陶侃在咸和七年六月上表遜位時曰：“……陛下雖聖姿天縱，英奇日新，方事之殷，當賴群儁。司徒導鑒識經遠，光輔三世；司空鑒簡素貞正，內外惟允；平西將軍亮雅量詳明，器用周時，即陛下之周召也。……”¹⁵⁵〈陸玩傳〉亦載：

尋而王導、郗鑒、庾亮相繼而薨，朝野咸以為三良既沒，國家殄瘁。以玩有德望，乃遷侍中、司空，給羽林四十人。玩既拜，有人詣之，索盃酒，瀉置柱梁之間，玩曰：“當今乏材，以爾為柱石，莫傾人梁棟邪！”玩笑曰：“戢卿良箴。”既而歎息，謂賓客曰：“以我為三公，是天下為無人。”談者以為知言。¹⁵⁶

¹⁵² 〈庾亮傳〉載庾亮與郗鑒賤云欲討王導事，王鳴盛〈庾亮傳得失參半〉亦謂“亮最忌陶侃，篇中略見而未暢，反多敘欲廢王導事。”王鳴盛所言多敘欲廢王導事，當指史臣曰庾亮猜嫌上宰事。

¹⁵³ 中華書局編輯部：《二十四史人名索引》，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352—353。

¹⁵⁴ 〈成帝紀〉，《晉書》第一冊，卷七，頁169。

¹⁵⁵ 〈陶侃傳〉，《晉書》第六冊，卷六六，頁1777

¹⁵⁶ 〈陸曄傳〉，《晉書》第七冊，卷七七，頁2026。《世說新語·規箴》17載有此事，余嘉錫引程炎震云：“咸康六年正月，陸玩為司空。”（頁670）

從陸玩與他人的對話，“當今乏材”或誠為實情。王導、庾亮和郗鑒¹⁵⁷并為時人所贊譽的良臣，三人繼薨後，時臣感嘆天下為無人矣。從此段論述可以窺探，三人於江左輔政，建立與維持司馬氏王室政局的功績，陸玩自譽除了他外，後世朝臣難為媲美。王導和庾亮為東晉功臣，誠而可見。

王導和庾亮政事上的共處共有 9 條，當中以以下 4 條最為重要：

宗與王導、庾亮志趣不同，連接輕俠，以為腹心，導、亮並以為言。帝以宗戚屬，每容之。¹⁵⁸

王導引（胤）為從事中郎。南頓王宗反，胤殺宗，於是王導、庾亮並倚仗之。¹⁵⁹

庾亮將征蘇峻，訪之於導。導曰：“峻猜阻，必不奉詔。且山藪藏疾，宜包容之。”固爭不從，亮遂召峻。¹⁶⁰

時貴游子弟多慕王澄、謝鯤為達，壺厲色於朝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欲奏推之。王導、庾亮不從，乃止，然而聞者莫不折節。”¹⁶¹

¹⁵⁷田餘慶謂郗鑒在陶侃和庾亮討伐王導時起了維護王導的作用，協調當權者門閥世族之間的關係。詳見於田餘慶著：《東晉門閥政治》，頁 59-65。

¹⁵⁸〈南頓王宗傳〉，《晉書》第五冊，卷五九，頁 1595。

¹⁵⁹〈趙誘傳〉，《晉書》第五冊，卷五七，頁 1566-1567。

¹⁶⁰〈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 1750。

¹⁶¹〈卞壺傳〉，《晉書》第六冊，卷七十，頁 1871。

從上文觀之，王導和庾亮告誡明帝南頓王宗“連接輕俠，以為腹心”，備之以防。咸和初，王宗謀反，庾亮使趙胤討之。咸和二年（327）庾亮於征蘇峻前諮詢王導意見。咸和四年（329）蘇峻亂平後，王導、庾亮並欲用坦為丹陽尹。咸和中¹⁶²，兩人不從卞壺之禮教議論。針對以上所舉事件，田餘慶謂庾亮居位以後力求維持庾氏潁川與琅邪王氏門閥家族在東晉朝廷中的地位以及門閥政治，因此此些事項皆為庾亮力求維持時局的表現處。其曰，庾亮與王導採取一致的立場，對抗以卞壺為代表的禮法舊族；排抑宗室的事主要是出之於庾亮，但王導難逃同謀之嫌；王導與其他士族反對庾亮征召蘇峻，主要是懼怕激成動亂，是庾、王策略分歧而不是政治分歧。¹⁶³

從以上敘述兩人政事上的共處，結合“賞譽”以及“並相親善”事，可視為兩人的友好結交，共同謀事甚至是謀利益為一類，總共出現了 15 次，他們的衝突則出現了 5 次。可觀前者占大部分，兩人衝突的事件僅出現了 4 次，3 次出現在〈庾亮傳〉。史臣於〈庾亮傳〉拋開兩人共同的 15 件事不論，而傾向於論述兩人僅出現過四次的衝突事件，可觀史臣有所偏。又，王鳴盛〈庾亮傳得失參半〉謂“亮最忌陶侃，篇中略見而未暢，反多敘欲廢王導事。導本不足惜，況亮忌侃甚於導乎？”¹⁶⁴庾亮最忌陶侃，今舉二事論之。〈庾亮傳〉載庾亮忌憚陶侃事：

¹⁶²此事發生的時間，《晉書》并未有具體的記載。據劉孝標對《世說新語·賞譽》五十四條引鄧粲《晉紀》注曰：“初，咸和中，貴游子弟能談嘲者，慕王平子、謝幼輿等為達。壺厲色於朝廷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欲奏治之。王導、庾亮不從，乃止。其後皆折節為名士。”（頁 537）

¹⁶³庾亮的表現處另有：（一）反對崇尚申、韓，（二）不支持朝廷用劉隗、刁協諸人以制琅邪王氏。詳見於田餘慶著：《東晉門閥政治》，頁 96-100。

¹⁶⁴〈庾亮傳得失參半〉，《十七史商榷》卷 50，頁 370。

侃至尋陽，既有憾於亮，議者咸謂侃欲誅執政以謝天下。亮甚懼，及見侃，引咎自責，風止可觀。侃不覺釋然，乃謂亮曰：“君侯修石頭以擬老子，今日反見求耶！”便談宴終日。¹⁶⁵

溫嶠聞峻不受詔，便欲下衛京都，三吳又欲起義兵，亮並不聽，而報嶠書曰：“吾憂西陲過於歷陽，足下無過雷池一步也。”既而峻將韓晃寇宣城，亮遣距之，不能制，峻乘勝至于京都。¹⁶⁶

陶侃“有憾於亮”，在於明帝褒譽大臣的遺詔未見陶侃，陶侃疑或庾亮刪除。庾亮討蘇峻兵敗，又逢陶侃欲誅己，乃而引咎自責。王鳴盛所指庾亮忌陶侃，當指此事。又，第二引文為陶侃“憂西陲過於歷陽”，呂思勉謂“所憂者蓋在陶侃也”¹⁶⁷。若欲言“亮最忌陶侃，篇中略見而未暢”，愚謂當指此事更為適宜。¹⁶⁸呂思勉指出庾亮憂慮陶侃，在於陶侃“潛有窺窬之志”¹⁶⁹。史臣未提或是不提庾亮顧及陶侃而憂西陲事，自有其所偏。因而相較於庾亮忌憚陶侃事，史臣更傾向於“多敘欲廢王導事”，史臣有所偏又為一例。

¹⁶⁵ 〈庾亮傳〉，《晉書》第六冊，卷七三，頁1918—1919。《世說新語》〈容止〉23和〈假譎〉8載有此事。

¹⁶⁶ 〈庾亮傳〉，《晉書》第六冊，卷七三，頁1918。

¹⁶⁷ 呂思勉著：《兩晉南北朝史》頁128。

¹⁶⁸ 王鳴盛謂“亮最忌陶侃，篇中略見而未暢”，其所指當為何事，未於明確說之。愚謂王鳴盛之見，應不及於呂思勉所論庾亮憂西陲過於歷陽，所憂者在於侃也。愚下此判斷，在於王鳴盛作〈陶侃被誣〉一文中言：“《晉書》愛博，貪收異說，往往一篇中自相矛盾。前云‘侃懷止足之分，不與朝權，欲遜位歸國’，後云‘少夢生翼上天，及都督八州，潛有窺窬之志’。不亦刺謬乎？”（《十七史商榷》頁369。）王鳴盛謂《晉書》載陶侃“少夢生翼上天”為謬論，那當然不會認為庾亮忌憚陶侃在於其“窺窬之志”。

¹⁶⁹ 〈陶侃傳〉，《晉書》第六冊，卷六六，頁1779。《晉書》謂陶侃“潛有窺窬之志”之說，除有王鳴盛反駁外，另有趙翼作〈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一文辯駁之。趙翼曰：“傳末乃云，侃嘗夢生八翼，上天門，至第九重，折翼而墜。後督八州，據上流，握強兵，有覬覦之志。每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傳論亦謂其‘潛有包藏之志，顧思折翼之祥，悖矣。’是直謂其素有不臣之心，因一夢而不敢也。於導則略其疵累而比之管、葛，於侃則因其一夢而懸坐以無將之罪，豈非褒貶失當乎？”（《廿二史劄記校證》，頁155-156）愚謂，《晉書》實有矛盾之處，或於內文處理不當，然采異說之詞，固有其意。此說固為傳聞，應當為陶侃必有其覬覦之志而世人方以異說傳誦之。

上文言，兩人的沖突《晉書》載有 5 條。本文先舉〈王導傳〉加以論述：

于時庾亮以望重地逼，出鎮於外。南蠻校尉陶稱間說亮當舉兵內向，或勸導密爲之防。導曰：“吾與元規休戚是同，悠悠之談，宜絕智者之口。則如君言，元規若來，吾便角巾還第，復何懼哉！”又與稱書，以爲庾公帝之元舅，宜善事之。於是讒間遂息。時亮雖居外鎮，而執朝廷之權，既據上流，擁強兵，趣向者多歸之。導內不能平，常遇西風塵起，舉扇自蔽，徐曰：“元規塵汚人。”¹⁷⁰

史臣把第一條史料載於〈王導傳〉，刻畫了“老謀深算，不事聲張，并圖杜絕‘悠悠之口’的王導形象，是王導‘善處興廢’的一種表現”（田餘慶語）¹⁷¹。其後轉為王導對庾亮輕詆之語，主要突出庾亮之擅權強兵，使導不能平而發此怨言。

〈天文中〉載及：“咸康元年七月，白虹貫日。二年七月，白虹貫日。自後庾氏專政，由后族而貴，蓋亦婦人擅國之義，故頻年白虹貫日。”¹⁷²庾氏之專政，誠為實情。繼而看〈庾亮傳〉所載的兩條史料¹⁷³：

¹⁷⁰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 1753。

¹⁷¹ 田餘慶著：《東晉門閥政治》，頁 64。

¹⁷² 〈天文中〉，《晉書》第二冊，卷十三，頁 344。〈五行上〉亦載：“成帝咸和元年五月，大水。是時嗣主幼沖，母后稱制，庾亮以元舅決事禁中，陰勝陽故也。”（頁 815）

¹⁷³ “王敦既有異志，內深忌亮，而外崇重之。亮憂懼，以疾去官。復代王導為中書監”的論述，本文於第二章第二節論王導忌憚潁川庾氏家族的崛起已提及。

王導輔政，以寬和得眾，亮任法裁物，頗以此失人心。”¹⁷⁴

時王導輔政，主幼時艱，務存大綱，不拘細目，委任趙胤、賈寧等諸將，并不奉法，大臣患之。陶侃嘗欲起兵廢導，而郝鑿不從，乃止。至是，亮又欲率眾黜導，又以咨鑿，而鑿又不許。亮與鑿牋曰：“……主上自八九歲以及成人，入則在宮入之手，出則唯武官小人，讀書無從受音句，顧問未嘗遇君子。侍臣雖非俊士，皆時之良也，知今古顧問，豈與殿中將軍、司馬督同年而語哉！不云當高選侍臣，而云高選將軍、司馬督，豈合賈生願人主之美，習以成德之意乎！秦政欲愚其黔首，天下猶知不可，況乃欲愚其主哉！主之少也，不登進賢哲以輔導聖躬。春秋既盛，宜復子明辟。不稽首歸政，甫居師傅之尊；成人之主，方受師臣之悖。主上知君臣之道不可以然，而不得不行殊禮之事。萬乘之君，寄坐上九，亢龍之爻，有位無人。挾震主之威以臨制百官，百官莫之敢忤。是先帝無顧命之臣，勢屈于驕奸而遵養之也。趙賈之徒有無君之心，是而可忍，孰不可忍！……鑿又不許，故其事得息。”¹⁷⁵

〈庾亮傳〉所載第一條，主要是突出兩人輔政的差異，表譽王導為政之得人心。庾亮在“任法裁物”前是反對申、韓。〈庾亮傳〉謂：“與溫嶠俱為太子布衣之好。時帝方任刑法，以《韓子》賜皇太子，亮諫以申韓刻薄傷化，不足留聖心，太子甚納焉。”¹⁷⁶庾亮反對元帝尚申、韓，作為伸張皇權、壓抑王氏家族的作法，在於維護與王氏門閥家族的時局。然史臣主要敘述太子紹取納庾亮的諫議，說明對庾亮的任重和信賴。史臣有所偏，此亦為一例。第二條為庾亮致郝鑿的信函，數

¹⁷⁴ 〈庾亮傳〉，《晉書》第六冊，卷七三，頁 1918。

¹⁷⁵ 〈庾亮傳〉，《晉書》第六冊，卷七三，頁 1921—1923。

¹⁷⁶ 〈庾亮傳〉，《晉書》第六冊，卷七三，頁 1915。

落王導之過錯，可總結為三。（一）“不稽首歸政，甫居師傅之尊”，指咸康元年（335）成帝加元服後王導猶不歸政於成帝，咸康四年（338）五月，王導為太傅事。¹⁷⁷（二）挾震主之威以臨制百官。庾亮斥責王導，亦有理之處。〈五行中〉記載：“咸康元年六月，旱。是時成帝沖弱，未親萬機，內外之政，決之將相。此僭逾之罰，連歲旱也。至四年，王導固讓太傅，復子明辟。是後不旱，殆其應也。”¹⁷⁸可觀史臣不云王導之擅權，反責庾亮之猜嫌。（三）勢屈於驕奸而遵養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探討王導遵養時賊，遭時人詬病之事。王導任用匡術、趙胤等人，朝臣多非議，庾亮亦是其一。然史臣褒譽卞壺、溫嶠等人以匡正為己任，對庾亮之舉則謂猜嫌上宰，蓋史臣認為庾亮此舉為維護門閥家族的利益使然（已言於注釋 122）。從以上〈王導傳〉和〈庾亮傳〉的記載觀之，王導和庾亮兩人皆有擅權僭逾之舉，史臣於〈庾亮傳〉直書庾亮“與夫臺、產、安、桀亦何以異哉”；於〈王導傳〉則謂“不能比夫蕭曹弼漢，六合為家”，較為隱晦。

又，〈庾亮傳〉載庾亮辭官的上疏，其曰：“臣領中書，則示天下以私矣。何者？臣于陛下，后之兄也。姻婭之嫌，與骨肉中表不同。雖太上至公，聖德無私，然世之喪道，有自來矣。悠悠六合，皆私其姻，人皆有私，則天下無公矣。是以前後二漢，咸以抑后黨安，進婚族危。向使西京七族、東京六姓皆非姻族，各以平進，縱不悉全，決不盡敗。今之盡敗，更由姻昵。”¹⁷⁹顯而可見，庾亮明曉自身外戚的身份，以前後兩漢外戚權重敗績為借鑒，拒絕明帝之授職。司馬氏王室對庾亮之授職，庾亮多有“苦辭不受”、“又固讓”“固讓不拜”之事。又，庾亮

¹⁷⁷參考自田餘慶著：《東晉門閥政治》，頁 63。

¹⁷⁸〈五行中〉，《晉書》第三冊，卷二十八，頁 840。

¹⁷⁹〈庾亮傳〉，《晉書》第六冊，卷七三，頁 1916。

引西陽王羨、王導、卞壺、溫嶠和郗鑒並受明帝遺詔輔政，其避外戚身份之嫌，處處可觀。王夫之《讀通鑒論》謂：“庾亮不專於己，而引西陽王羨、王導、卞壺、郗鑒、溫嶠與俱受託孤之遺詔，避漢季竇、梁之顯責，亮其愈矣。”¹⁸⁰然史臣對庾亮之固讓授職、引朝臣共輔政之事未予以任何的褒譽或是評價。史臣對庾亮政事上的論述，亦貶義為主。¹⁸¹

史臣對庾亮和王導的載述和評價，可作為史臣對外戚與功臣的評論。唐初對外戚之觀，可解釋史臣對庾亮論述有所偏¹⁸²之因。《舊唐書·長孫無忌傳》載曰：“或有密表稱無忌權寵過盛，……無忌深以盈滿為誡，懇辭機密，文德皇后又為之陳請，太宗不獲已，乃拜開府儀同三司，解尚書又僕射。”又，高士廉奏曰：“臣幸君外戚，恐招聖主私親之誚，敢以死請。”¹⁸³文德皇后，長孫無忌的妹妹，是太宗在即位時被冊封的。其於太宗政事上有勞，在於防范外戚專權。《舊唐書·文德皇后傳》載其言：“妾既託身姿紫宮，尊貴已極，實不愿兄弟子姪布列朝廷。漢之呂、霍，可為切骨之戒，特願聖朝勿以妾兄為宰執。”¹⁸⁴文德皇后擔憂其兄職權之重，亦密遣無忌苦求遜職。從朝臣和文德皇后之諫，可觀唐初以漢朝外戚

¹⁸⁰ 〈東晉明帝〉，《讀通鑒論》，第二冊，卷十三，頁347。

¹⁸¹ 庾亮於政事之為，可有其贊賞之處？《世說新語·文學》77條載：“庾闡始作〈揚都賦〉，道溫、庾云：‘溫挺義之標，庾作民之望。方響則金聲，比德則玉亮。’庾公聞賦成，求看，兼贈賦之。闡更改‘望’為‘儻’，以‘亮’為‘潤’云。”余嘉錫案：以亮字犯庾名，故改之也。（《世說新語箋疏》第一冊，頁304）朱鑄禹引《世說箋本》注“作民之望”曰：“《詩經》：‘萬民所望。’”（《世說新語彙校集注》頁230）《晉書》多采《世說》，此則未取之，或有其取舍之偏。不過庾闡乃為庾亮之族也，庾闡作〈揚都賦〉呈於庾亮，多少會有褒譽親族之意。《晉書》未採納之因不詳，或載錄於次茲為參考。

¹⁸² 史臣對庾亮論述之偏，另可以從兩人談興學事觀之。史臣褒譽王導“觀其開設學校，存乎沸鼎之中，爰立章程，在乎櫛風之際；雖則世道多故，而規模弘遠矣”，亦載述王導上疏論興學之文；然而卻未提及庾亮建學校（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三八引《孫放別傳》，董治安主編：《唐代四大類書》第一冊，頁614）和未摘錄庾亮撰〈武昌開置學官〉（見於《通典》第二冊，卷五三，頁1470）一文。王導抑或庾亮興學一事少有學者論及，蔣凡《世說新語研究》“魏晉士人教育談”一文言及王導國學和庾亮地方官學之設（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頁228—229）。

¹⁸³ 〈長孫無忌傳〉，《舊唐書》第七冊，卷六五，頁2447。

¹⁸⁴ 〈文德皇后傳〉，《舊唐書》第七冊，卷五一，頁2165。

的干政為借鑒，史臣對以庾亮為代表的潁川庾氏家族干預時政的嚴厲評價，在於外戚為患之憂。

第二節、“草創之難”與“守成之難”——謝安與王導奢儉之比較

謝安是繼王導、庾亮等人之後的東晉重臣。王導對謝安雅相器重，謝安亦稱頌王導之寬政。劉孝標於“丞相嘗夏月至石頭看庾公”條引《殷羨言行》注曰：“（殷羨）嘗從容謂冰曰：‘卿輩自是綱目不失，皆是小道小善耳。至如王公，故能行無理事。’謝安每歎此詠唱。”¹⁸⁵謝安贊賞王導能“行無理事”，故其“德政既行，文武用命，不存小察，弘以大綱，威懷外著，人皆比之王導，謂文雅過之。”

¹⁸⁶《晉書》史臣於〈謝安傳〉曰：

苻堅百萬之眾已瞰吳江，桓溫九五之心將移晉鼎，衣冠易慮，遠遁崩心。從容而杜姦謀，晏衍而清羣寇，宸居獲太山之固，惟揚去累卵之危，斯為盛矣。然激繁會於暮服之辰，敦一歡於百金之費，廢禮於媮薄之俗，崇侈於耕戰之秋，雖欲混哀樂而同歸，齊奢儉於一致，而不知頽風已扇，雅道日淪，國之儀刑，豈期若是！¹⁸⁷

史臣對謝安的褒譽，在於其能平苻堅、桓溫之亂；對王導的褒譽，在討伐王敦、蘇峻之舉，兩者皆在討伐之舉上建功，史臣對兩人評價亦可謂相似。因而本文將

¹⁸⁵ 〈政事〉14，《世說新語箋疏》第一冊，頁210。

¹⁸⁶ 〈謝安傳〉，《晉書》第七冊，卷七九，頁2074。范文瀾謂“北方士族間、南北士族間、士族與人民間，充滿著不可調和的矛盾。王導的對策是“鎮之以靜，群情自安”。這就是無法調和的矛盾，索性放任不理，求得暫時均衡的政策。……後來謝安執政，也是略舉綱領，不察細目，每遇危難，“鎮之以和靜”，不讓矛盾爆發起來。所以王導、謝安，并稱賢相。”詳見於范文瀾著：《范文瀾全集：中國通史簡篇（上）》第九冊，頁159。

¹⁸⁷ 〈謝安傳〉，《晉書》第七冊，卷七九，頁2090。

從史臣對謝安之貶處著手，以謝安之奢侈比較王導之節儉，窺探史臣對謝安貶義之因。

本文首先論述王導節儉的作為。〈王導傳〉有兩條史料記載王導的節儉：

導簡素寡欲，倉無儲穀，衣不重帛。帝知之，給布萬疋，以供私費。¹⁸⁸

導性儉節，帳下甘果爛敗，令棄之，云：“勿使大郎知。”¹⁸⁹

王導於討王敦之亂後受賞，其所得邑三千戶、絹九千匹，若是對比溫嶠、卞壺等人之千八百戶、五千四百匹，可謂為一筆可觀的財富。然史書記載其“簡素寡欲，倉無儲穀，衣不重帛”。在朝臣中，另有陶侃亦以節儉為務。〈陶侃傳〉曰：

時造船，木屑及竹頭悉令舉掌之，咸不解所以。後正會，積雪始晴，聽事前餘雪猶溼，於是以屑布地。及桓溫伐蜀，又以侃所貯竹頭作丁裝船。¹⁹⁰

陶侃亦贊賞儉嗇之庾亮，謂其“非惟風流，兼有為政之實。”¹⁹¹對陶侃而言，節儉作為朝政務實的一種表現。王導和庾亮奢儉之事皆被劉義慶歸類於《世說新語·儉嗇》。下文載述王導爾時所處的時代背景，可觀倉庫、人民饑貧的困境以及王導等朝臣面對的難題：

¹⁸⁸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 1752。

¹⁸⁹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 1754。

¹⁹⁰ 〈陶侃傳〉，《晉書》第六冊，卷六六，頁 1774。

¹⁹¹ 〈庾亮傳〉，《晉書》第六冊，卷七三，頁 1919。亮噉薤，因留白。侃問曰：“安用此為？”亮云：“故可以種。”侃於是尤相稱歎云：“非惟風流，兼有為政之實。”

尋而峻平……是時軍荒之後，百姓饑饉，死亡塗地，譚乃表出倉米振救之……

192

時大賊（蘇峻）新平，綱維弛廢……時人饑穀貴，三吳尤甚。詔令聽相鬻賣，以拯一時之急。回上疏曰：“當今天下不普荒儉，唯獨東土穀價偏貴，便相鬻賣，聲必遠流，北賊聞之，將窺疆場。如愚臣意，不如開倉廩以振之。”¹⁹³

蘇峻之亂平，當在咸和四年（329）。百姓饑饉、人饑穀貴為當時百姓所面對的困境。〈賀循傳〉載：“時江東草創，盜賊多有，帝思所以防之”¹⁹⁴，因而才有陶回言若處理不妥，將會導致北賊伺機討法之擔憂。〈王導傳〉亦載述“帑藏空竭”的情況：

時帑藏空竭，庫中惟有練數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導患之，乃與朝賢俱制練布單衣，於是士人翕然競服之，練遂踴貴。乃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其為時所慕如此。¹⁹⁵

〈食貨志〉記載：“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

¹⁹⁶爾時錢少稍貴，王導之謀“端至一金”，及時解決朝廷帑藏空竭的難題。反觀

〈謝安傳〉對謝安奢侈之載述：

¹⁹² 〈虞潭傳〉，《晉書》第七冊，卷七六，頁 2014

¹⁹³ 〈陶回傳〉，《晉書》第七冊，卷七八，頁 2065—2066。

¹⁹⁴ 〈賀循傳〉，《晉書》第六冊，卷六八，頁 1827。

¹⁹⁵ 〈王導傳〉，《晉書》第六冊，卷六五，頁 1751。

¹⁹⁶ 〈食貨記〉，《晉書》第三冊，卷二六，頁 795。

性好音樂，自第萬喪，十年不聽音樂。及登台輔，暮喪不廢樂。王坦之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又於山土營墅，樓館竹林甚盛，每攜中外子姪往來游集，肴饌亦屢費百金，世頗以此譏焉，而安殊不以屑意。¹⁹⁷

王坦之反復勸諫謝安，〈王湛傳〉附〈王坦之傳〉載述：

初，謝安愛好聲律，暮功之修，不廢妓樂，頗以成俗。坦之非而苦諫之。安遺坦之書曰：“知君思相愛惜之至。僕所求者聲，謂稱情義，無所不可為，聊復以自娛耳。若絜軌跡，崇世教，非所擬議，亦非所屑。常謂君粗得鄙趣者，猶未悟之濠上邪！故知莫逆，未易為人。”坦之答曰：“君具雅旨，此是誠心而行，獨往之美，然恐非大雅中庸之謂。意者以為人之體韻猶器之方圓，方圓不可錯用，體韻豈可易處！個順其方，以弘其業，則歲寒之功必有成矣。吾子少立德行，體議淹允，加以令地，優游自居，僉曰之談，咸以清遠相許。至於此事，實有疑焉。公私二三，莫見其可。以此為濠上，悟之者得無鮮乎！且天下之寶，故為天下所惜，天下之所非，何為不可以天下為心乎？想君幸復三思。”書往反數四，安竟不從。¹⁹⁸

王坦之字文度，桓溫薨後，其與謝安共輔幼主孝武帝。坦之對謝安為政甚嘆賞，其上表曰：“昔肅祖崩殂，成康幼沖，事無大小，必諮丞相導，所以克就聖德，實此之由，今僕射臣安、中軍臣沖，人望具瞻，社稷之臣。且受遇先帝，綢繆繾綣，並志竭忠貞，盡心盡力，歸誠陛下，以報先帝。愚謂周旋舉動，皆應諮此二

¹⁹⁷ 〈謝安傳〉，《晉書》第七冊，卷七九，頁 2075—2076。

¹⁹⁸ 〈王湛傳〉，《晉書》第七冊，卷七五，頁 1968。

臣。二臣之於陛下，則周之旦奭，漢之霍光，顯宗之於王導。”¹⁹⁹王坦之方謝安於周旦奭、霍光和王導，皆為時朝功臣，因而對於謝安之愛好聲律，沉湎妓樂，王坦之嚴諫之為“恐非大雅中庸之謂”。坦之的擔憂，出自於謝安身為朝臣的楷模，恐為天下之所非。然謝安卻以其不屑於繫軌跡、崇世教為反駁，這是他嘯詠山林的個性使然。不過很顯然的是，謝安自沉湎於“無所不可為，聊復以自娛”，卻未察覺其自身的體韻深受時人的愛慕。〈謝安傳〉記有此載：

安少有盛名，時多愛慕。鄉人有罷中宿縣者，還詣安。安問其歸資，答曰：“有蒲葵扇五萬。”安乃取其中者捉之，京師士庶競市，價增數倍。安本能為洛下書生詠，有鼻疾，故其音濁，名流愛其詠而弗能及，或手掩鼻以敷之。²⁰⁰

《世說新語·容止》36條曰謝安“恭坐捻鼻顧眄”，《世說新語·排調》27謂“謝乃捉鼻”，張蓓蓓謂“捻鼻疑是謝安習慣性之小動作；蓋安‘少有鼻疾’，或不免有此手勢；而當其坐山澤間，游目四顧，躊躇滿志之時，此種動作便不覺發出矣。”其亦進一步說明“余頗疑當時名流之所以掩鼻而吟，正效慕謝安風流乃爾，故連同安之習慣動作一併學之；非掩鼻求音濁也。”張蓓蓓反駁“名流愛其詠而弗能及，或手掩鼻以敷之”之說，蓋北音重音濁，非謝安鼻疾所致。²⁰¹不過〈謝安傳〉記載名流之士仰慕謝安，效仿他的動作，誠為實情。另，《世說新語·輕詆》24

¹⁹⁹ 〈王湛傳〉，《晉書》第七冊，卷七五，頁1967。

²⁰⁰ 〈謝安傳〉，《晉書》第七冊，卷七九，頁2076—2077。

²⁰¹ 劉孝標於《世說新語·雅量》29條“洛生詠”引宋明帝《文章志》注曰：“安能作洛下書生詠，而少有鼻疾，語音濁。後名流多敷其詠，弗能及，手掩鼻而吟焉。”（頁437）張蓓蓓反駁曰：“若依此說，則掩鼻者實非安，乃學安者。”又，其舉《世說新語·輕詆》26條“顧長康不作洛生詠”劉注曰“洛下書生詠，音重濁，故云老婢聲”以及《顏氏家訓·音辭》曰“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濁而訛鈍”說明北音原自重濁，非謝安鼻疾所致，掩鼻求濁亦是想當然耳之推說。詳見於張蓓蓓著：〈世說新語別解：容止篇〉，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文史哲學報》，1989年第37期，頁121-122。

亦載：

庾道季說謝公曰：“裴郎云：‘謝安謂裴郎乃可不惡，何得為復飲酒？’裴郎又云：‘謝安目支道林，如九方皋之相馬，略其玄黃，取其儻逸。’”謝公云：“都無此二語，裴自為此辭耳！”庾意甚不以為好，因陳東亭《經酒壚下賦》。讀畢，都不下賞裁，直云：“君乃復作裴氏學！”於此語林遂廢。今時有者，皆是先寫，無復謝語。²⁰²

劉孝標引檀道鸞《續晉陽秋》注曰：“夫所好生羽毛，所惡成瘡痍。謝相一言，挫成美於千載；及其所與，崇虛價於白金。上之愛憎與奪，可不慎哉！”謝安用蒲葵扇，士庶競相仿效；其謂《語林》誤，眾咸鄙其書，因而檀道鸞方如此感慨。史臣謂“雖欲混哀樂而同歸，齊奢儉於一致，而不知頹風已扇，雅道日淪”，謝安不自覺其風流之影響，不慎其愛與憎，是時臣與史臣所擔憂之事。謝公夫人對謝安之沉醉妓樂，亦云：“恐傷盛德”。²⁰³

對於王坦之不解其懷，謝安道坦之“不復使人思”²⁰⁴。相較於王坦之，謝安好王羲之，在於其能深解其意，其言莫逆於心（余嘉錫語）。〈王羲之傳〉載：“謝安嘗謂羲之曰：‘中年以來，傷於哀樂，與親友別，輒作數日惡。’羲之曰：‘年

²⁰² 〈輕詆〉24，《世說新語箋疏》第三冊，頁990-991。

²⁰³ 〈賢媛〉23，《世說新語箋疏》第二冊，頁817-818。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注曰：“《類聚》三十五引《妒記》曰：‘謝太傅劉夫人，不令公有別房。公既深好聲樂，後遂頗欲立妓妾。’”楊勇《世說新語校箋》引《御覽》五二一《妬記》亦有相同的敘述。（頁625）錢南秀《魏晉婦女與人倫鑒識》（收錄於莫礪鋒編輯《周勛初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曰：“劉夫人此處多少是以維護謝安盛德之名，行挾制之實。”（頁173）

²⁰⁴ 謝太傅道安北：“見之乃不使人厭，然出戶去，不復使人思。”劉孝標引《續晉陽秋》敘述王坦之對謝安的苦諫，後案曰：“謝公蓋以王坦之好直言，故不思爾。”〈賞譽〉128，《世說新語箋疏》第二冊，頁576。

在桑榆，自然至此。頃正賴絲竹陶寫，恒恐兒輩覺，損其歡樂之趣。’”²⁰⁵謝安晚年惟賴絲竹陶寫憂愁，因而不聽從王坦之的諫語

史臣對謝安的貶詞，宜結合唐時對“守成之難”之憂探究之。《貞觀政要》卷一〈君道〉：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業，草創與守成孰難？”……魏徵對曰：“帝王之起，必承衰亂。覆彼昏狡，百姓樂推，四海歸命，天授人與，乃不為難。然既得之後，志趣驕逸，百姓欲靜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殘而侈務不息，國之衰亂，恒由此起。以斯而言，守成則難。”太宗曰：“……魏徵與安定天下，慮生驕逸之端，必踐危亡之地，所以見守成之難也。今草創既已往矣，守成之難者，當思與公等慎之。”

206

魏徵言“然既得之後，志趣驕逸”是為守成之難。東晉時“朝廷賦役繁重，吳會尤甚”²⁰⁷，為守成之難一；開倉贍恤救民於困緩慢，“專輒之愆，罪在太守”²⁰⁸，此為朝臣志趣驕逸使然，為守成之難二。有鑒於東晉時處於守成為難的時期，身為國之儀型的謝安卻是愛好聲律，不廢妓樂，史臣因於此嚴厲斥責。

²⁰⁵ 〈王羲之傳〉，《晉書》第七冊，卷八十，頁2101。《世說新語·言語》62亦載錄此事。朱鑄禹案，《後漢書·馮異傳》：“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東隅指日出處，桑榆指日落處。亦以喻人之垂暮之年，如常言‘桑榆晚景’。又，“正賴絲竹陶寫”，朱鑄禹引《世說箋本》云：“晚年只賴絲竹陶寫憂愁，得延日耳。夫我為之，不過為陶寫憂愁而已，而常恐兒輩認我好之，遂亦仿效以為欣樂之具，為兒輩沉溺，致損我欣樂之趣。考宋蘇軾詩云：‘沉復情所鍾，感慨萃中年，正賴絲與竹，陶寫有餘歡，常恐兒輩覺，坐令高趣闌。’又：‘人生此樂須天賦，莫遣兒曹取次知！’可以闡明其意。”（《世說新語彙校集注》，頁112）

²⁰⁶ 〈君道〉，《貞觀政要集校》，卷一，頁14-15。

²⁰⁷ 〈王羲之傳〉，《晉書》第七冊，卷八十，頁2097。

²⁰⁸ 〈王蘊傳〉，《晉書》第八冊，卷九三，頁2420。

太宗貞觀初年勵精圖治，以史為鑒，納諫治國。貞觀二年，太宗曰：“夫安人寧國，惟在於君，君無為則人樂，君多欲則人苦，朕所以抑清損欲，剋己自勵耳。”²⁰⁹然在後期始漸奢縱，朝臣多進言勸諫。貞觀十三年，魏徵恐太宗不能克終儉約，上疏勸諫，謂之為〈十漸疏〉。“陛下貞觀之初，無為無欲，清靜之化，遠被遐荒。考之於今，其風漸墜，聽言則遠超於上聖，論事則未逾於中主”²¹⁰，其謂太宗漸不克終，諸如此類。史臣從太宗唐初之躬行節儉到晚年時的驕奢縱欲的變化，觀晉初王導的節儉和晉中葉謝安的奢侈，總結出“守成為難”之時論。

王導與庾亮、謝安的比較，可作為功臣與外戚身份的比較以及草創與守成危難時期之別。庾亮和王導為東晉草創時期的功臣，然史臣對庾亮的議論，偏於其外戚猜嫌上宰之論。此說可以史臣對劉、刁等人使賢宰見疏之評同觀。從此兩項事跡，可總結史臣對作為賢宰的王導甚為重視，甚感姦佞之危，使賢宰被疏，因此對庾亮、劉隗等人給予嚴苛的評價。謝安是繼王導、庾亮後的功臣，史臣褒譽其討伐桓溫、苻堅之舉與王導討伐王敦、蘇峻相似。然相較於王導之簡素寡欲，謝安縱情聲樂，花費奢侈，因而史臣對謝安此為給予貶斥。

²⁰⁹ 〈務農〉，《貞觀政要集校》，卷八，頁424。

²¹⁰ 魏徵：〈十漸疏〉，收錄於[清]董浩等編：《全唐文》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1418—1419。

結語

綜覽全文，可總結《晉書》史臣對王導的評價并非無譏。史臣道王導不能“比夫蕭曹弼漢，六合為家”、“比奭望匡周，萬方同軌”，皆對王導於討蘇峻之舉無功、私庇宗族、遵養時賊而論。然史臣對王導貶義的評價顯得隱晦，褒譽之評卻顯為矚目，因而方有清代學者對史臣褒貶王導不公的議論。史臣曰：“至若夷吾體仁，能相小國；孔明踐義，善翊新邦，撫事論情，抑斯之類也。提挈三世，終始一心，稱為‘仲父’，蓋其宜矣”，主要尚還是從王導輔佐元帝建立東晉之勞給予肯定的評價。唐太宗與房玄齡等人經歷草創時期之難，君臣首要之政務亦在於整頓朝廷，治理國事。因而史臣贊譽王導能在西晉晚期“無德在時”、“無思晉之士”爾時，輔佐元帝居鎮江左，“思建克復之功，用成翌宣之道”。

本文將史臣對庾亮和謝安的議論以及整體載述與王導作為比較。庾亮和謝安同為東晉輔司馬氏王氏的重要朝臣。史臣於〈庾亮傳〉斥責其以外戚身份專權，使王導見疏，出自於對以漢時外戚干政禍亂之憂。至於謝安，史臣對其討伐桓溫、苻堅之功的褒譽，可謂與史臣褒譽王導討伐王敦、蘇峻相同。然謝安作為賢臣，國之楷模，卻渾然不知其舉為士人所慕。相較於王導之簡素寡欲，謝安沉湎於聲樂，以致“頽風已扇，雅道日淪”，因而史臣對謝安此作為給予貶義之評。

參考書目：

一、原典古籍

1. [清]董浩等編：《全唐文》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2. [唐]杜佑著：《通典》第一、二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3. [唐]房玄齡著：《晉書》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4. 龔書鐸、瞿林東主編：《中華大典·歷史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5. [后晉]劉昫：《舊唐書》第七冊，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6.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劉強會評輯校：《世說新語會評》，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
7.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校箋》第一、二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8.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楊勇校箋：《世說新語校箋》第一、二、三、四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9.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第一、二、三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10.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朱鑄禹彙校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11. [唐]劉禹錫著，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12.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第七冊，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13.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14. [清]湯球輯，楊朝明校補：《九家舊晉書輯本》，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
15. [唐]王方慶著：《魏鄭公諫錄》，[清]紀昀編纂：《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第四四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16. [清]王夫之著，舒士彥點校：《讀通鑒論》，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17. [清]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
18. 王能憲著：《世說新語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
19. [唐]吳兢著，謝保成集較：《貞觀政要集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20. [唐]許嵩著；張忱石點校：《建康實錄》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21.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董治安主編：《唐代四大類書》第一冊，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
22.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二、專書

1. 陳寅恪著：《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
2. 陳寅恪著：《陳寅恪集：金明館從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
3. 杜維運著：《中國史學史》第一冊，臺北：三民書局，2002年。
4. 范文瀾著：《范文瀾全集：中國通史簡篇（上）》第九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5. 傅樂成著：《中國通史》第一冊，臺北：弘揚圖書館有限公司，2008年。
6. 賀旭志、賀世慶著：《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年。
7. 蔣凡著：《世說新語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
8. 逯耀東、林瑞翰著：《晉會要》，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9. 呂思勉著：《兩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10. 岳純之著：《唐代官方史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
11. 錢穆著：《國史大綱》第一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
12. 唐長孺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13. 田餘慶著：《東晉門閥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14.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7年。
15. 萬繩楠著：《魏晉南北朝史論稿》，臺北：雲龍出版社，1994年。
16. 蕭艾著：《〈世說〉探幽》，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
17. 蕭虹著：《世說新語整體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18. 楊勇著：《〈世說新語校箋〉論文集》，臺北：正文書局，2003年。

19. 余嘉錫著：《四庫提要辨證》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20. 趙克堯、許道勛著：《唐太宗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21. 中華書局編輯部：《二十四史人名索引》，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22. 周文玖主編：《〈晉書〉、“八書”、“二史”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

三、期刊論文

1. 陳啓雲著：〈兩晉三省制度之淵源、特色及其演變〉，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1958年第3卷第2期。
2. 瞿林東著〈一個政治家的史學自覺——略論唐太宗和歷史學〉，《山西師大學報》2003年第30卷第4期。
3. 林瑞翰著：〈晉史試析〉，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編輯：《文史哲學報》1983年第32期。
4. 林瑞翰著：〈魏晉南北朝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編輯：《文史哲學報》1992年第39期。
5. 劉盼遂著：《〈世說新語〉校箋》，《國學論叢》1972年第1卷第4號。
6. 牟世金著：〈漫說《世說新語》的人物描寫及其史料價值〉，《中國古典文學論叢》第3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
7. 錢南秀著：〈魏晉婦女與人倫鑒識〉，莫礪鋒編輯：《周勛初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8. 許世瑛著：《〈世說新語〉中第二身稱代詞研究》，中央研究院編輯：《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第三十六本（上冊），1965年。
9. 張蓓蓓著：〈世說新語別解：容止篇〉，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文史哲學報》，1989年第37期。

表二：王導和庾亮的共同事件

事件	紀志傳	卷/冊/頁	內文大要
1. 任重授職 (明帝親信)	明帝紀	6/1/159	性至孝，有文武才略，欽賢愛客，雅好文辭。當時名臣，自王導、庾亮、溫嶠、桓彝、阮放等，咸見親待。
(辟官)	明帝紀	6/1/161	丁卯，加司徒王導大都督、假節，領揚州刺史……以中書監庾亮領左衛將軍。
	明帝紀	6/1/162	冬十月，以司徒王導為太保、領司徒，……庾亮為護軍將軍。
	成帝紀	7/1/169	司徒王導錄尚書事，與中書令庾亮參輔朝政。
	成帝紀	7/1/181	五月乙未，以司徒王導為太傅、都督中外諸軍事，司空郗鑒為太尉，征西將軍庾亮為司空。
(共輔太子)	明帝紀	6/1/164	壬午，帝不愈，召太宰、西陽王羨，司徒王導，尚書令卞壺，車騎將軍郗鑒，護軍將軍庾亮，領軍將軍陸曄，丹陽尹溫嶠並受遺詔，輔太子。
	王導傳	65/6/1750	帝崩，導復與庾亮等同受遺詔，共輔幼主，是為成帝。
	郗鑒傳	67/6/1799	尋而帝崩，鑒與王導、卞壺、溫嶠、庾

			亮、陸曄等并受遺詔，輔少主，……。
	陸曄傳	77/7/2024	帝不豫，曄與王導、卞壺、庾亮、溫嶠、郗鑒並受顧命，輔皇太子，便入殿將兵直宿。
2. 賞爵	明帝紀	6/1/162	丁酉，帝還宮，大赦，惟敦黨不原。於是分遣諸將追其黨與，悉平之。封司徒王導為始興郡公，邑三千戶，賜絹九千匹；丹陽尹溫嶠建寧縣公，尚書卞壺建興縣公，中書監庾亮永昌縣公，……邑各千八百戶，絹各五千四百匹；……。
	王敦傳	98/8/2562	今遣司徒導，鎮南將軍、丹陽尹嶠，建威將軍趙胤武旅三萬，十道並進；……朕親禦六軍，左衛將軍亮，……被練三千，組甲三萬，總統諸軍，討鳳之罪。
3. 時望	陶侃傳	66/6/1777	咸和七年六月疾篤，又上表遜位曰：“……陛下雖聖姿天縱，英奇日新，方事之殷，當賴群儁。司徒導鑒識經遠，光輔三世；司空鑒簡素貞正，內外惟允；平西將軍亮雅量詳明，器用周時，即陛下之周召也。……”
	陸玩傳	77/7/2026	尋而王導、郗鑒、庾亮相繼而薨，朝野咸以為三良既沒，國家殄瘁。以玩有德

			望，乃遷侍中、司空，給羽林四十人。
4. 政事共處 (立祭祀儀)	禮上	19/3/584	驃騎王導、僕射荀崧、太常華恒、中書侍郎庾亮皆同組議，事遂施行，立南郊於巳地。
(肉刑之議)	刑法	30/3/940	及帝即位，展為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踐養胎之義也。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導、太常賀循、侍中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參軍梅陶、散騎郎張嶷等議……
(勸諫)	汝南王 亮傳	59/5/1595	宗與王導、庾亮志趣不同，連接輕俠，以為腹心，導、亮並以為言。帝以宗戚屬，每容之。
(庾亮諮詢王 導意見)	王導傳	65/6/1750	庾亮將征蘇峻，訪之於導。導曰：“峻猜阻，必不奉詔。且山藪藏疾，宜包容之。”固爭不從，亮遂召峻。
(抵抗卞壺)	卞壺傳	70/6/1871	時貴游子弟多慕王澄、謝鯤為達，壺厲色於朝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欲奏推之。王導、庾亮不從，乃止，然而聞者莫不折節。

(任用)	孔坦傳	78/7/2056	王導、庾亮並欲用坦為丹陽尹。時亂離之後，百姓凋弊，坦固辭之。導等猶未之許。坦慨然曰：“昔肅祖臨崩，諸君親據御牀，共奉遺詔。孔坦疏淺，不在顧命之限。既有艱難，則以微臣為先。今由俎上肉，任人膾截耳！”乃佛衣而去。導等亦止。
	趙誘傳	57/5/1567	王導引（胤）為從事中郎。南頓王宗反，胤殺宗，於是王導、庾亮並倚仗之。
(討郭默)	郭默傳	63/6/1716	司徒王導懼不可制，乃大赦天下，梟胤首于大航，以默為西中郎將、豫州刺史。武昌太守鄧嶽馳白太尉陶侃，侃聞之，投袂起曰：“此必詐也。”即日率眾討默，上疏陳默罪惡。導聞之，乃收胤首，詔庾亮助侃討默。
(北伐)	庾亮傳	43/6/1923	時王導與亮意同，郗鑒議以資用未備，不可大舉。
5. 賞譽	阮放傳	49/5/1367	放素知名，而性清約，不營產業，為吏部郎，不免饑寒。王導、庾亮以其名士，常供給衣食。
	王述傳	75/7/1962	嘗見導每發言，一坐莫不贊美，述正色曰：“人非堯舜，何得每事盡善！”導改

			容謝之，謂庾亮曰：“懷祖清貞簡貴，不滅祖、父，但曠淡微不及耳。”
	王廙傳	76/7/2004	廙性儁率，嘗從南下，旦自尋陽，迅風飛帆，暮至都，倚舫樓長嘯，神氣甚逸。王導謂庾亮曰：“世將為傷時識事。”亮曰：“正足舒其逸氣耳。”
	何充傳	77/7/2028	王導、庾亮並言於帝曰：“何充器局方概，有萬夫之望，必能總錄朝端，為老臣之副。臣死之日，願引充內侍，則外譽唯緝，社稷無虞矣。”由是加吏部尚書，進號冠軍將軍，又領會稽王師。 ²¹¹
6. 並相親善	溫嶠傳	67/6/1786	王導、周顛、謝鯤、庾亮、桓彝等並與親善。
	王承傳	75/7/1961	渡江名臣王導、衛玠、周顛、庾亮之徒皆出其下，為中興第一。
7. 沖突	王導傳	65/6/1753	于時庾亮以望重地逼，出鎮於外。南蠻校尉陶稱間說亮當舉兵內向，或勸導密為之防。導曰：“吾與元規休戚是同，悠悠之談，宜絕智者之口。則如君言，元規若來，吾便角巾還第，復何懼哉！”又與稱書，以為庾公帝之元舅，宜善事之。

²¹¹田餘慶謂：“細玩此語，王、庾不可能同時進言薦充，‘老臣’云云，更似王導口氣。”詳見於田餘慶著：《東晉門閥政治》，頁 112。

			於是讒間遂息。時亮雖居外鎮，而執朝廷之權，既據上流，擁強兵，趣向者多歸之。導內不能平，常遇西風塵起，舉扇自蔽，徐曰：“元規塵污人。”
庾亮傳	43/6/1917		王敦既有異志，內深忌亮，而外崇重之。亮憂懼，以疾去官。復代王導為中書監。
庾亮傳	43/6/1918		先是，王導輔政，以寬和得眾，亮任法裁物，頗以此失人心。
庾亮傳	43/6/1921		時王導輔政，主幼時艱，務存大綱，不拘細目，委任趙胤、賈寧等諸將，并不奉法，大臣患之。陶侃嘗欲起兵廢導，而郗鑒不從，乃止。至是，亮又欲率眾黜導，又以咨鑒，而鑒又不許。亮與鑒賤曰：“……如頃日之縱，是上無所忌，下無所憚，謂多養無賴足以維持天下。……”鑒又不許，故其事得息。